

#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 目 录

序 言 .....	4
一、国家级科技政策.....	5
1.1、《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	5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10
1.3、《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17
1.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22
1.5、《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国科发高〔2019〕265号）.....	31
1.6、《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	38
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47
二、江西省科技政策.....	67
2.1、《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十条措施》赣府字〔2021〕57号.....	67
2.2、《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	85
2.3、《2021年江西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科发政字〔2021〕52号.....	91
2.4、《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1〕8号.....	96
2.5、《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赣科规字〔2021〕7号.....	102
2.6、《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试行办法》（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110
2.7、《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	117
2.8、《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124
2.9、《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科发计字〔2020〕50号）.....	130
2.10、《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财字〔2020〕18号）.....	138
2.11、《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赣科发政字〔2019〕80号）.....	144
三、南昌市科技政策.....	150
3.1、《南昌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洪科字〔2021〕226号.....	150
3.2、《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	156
3.3、《南昌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1号.....	170
3.4、《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9号）.....	175
3.5、《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2号）.....	182
3.6、《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洪府发〔2020〕14号）.....	190
3.7、《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洪科字〔2020〕238号）.....	194
3.8、《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科规字〔2020〕2号）.....	203
3.9、《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0〕1号）.....	217
3.10、《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9〕120号）.....	223
3.11、《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洪府厅发〔2019〕71号）.....	238
3.12、《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洪科字〔2019〕242号）.....	238

..... 248

3.13、《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洪科字〔2019〕184号）..... 255

3.14、《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9〕1号）. 261

3.15、《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3号）..... 267

3.16、《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2号）..... 272

3.17、《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5号）..... 277

3.18、《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8号）... 282

3.19、《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洪科规字〔2018〕7号）..... 289

3.20、《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6号）..... 295

3.21、《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1号） 300

3.22、《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8〕83号）  
..... 305

## 序 言

惠企利企政策是党和国家为指导和调节经济活动、促进各类经济主体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近几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利企政策，但有的企业还在四处找政策，还在抱怨没有政策，这说明好政策“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的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在距离企业“一公里”的地方停滞不前。

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的前提，是企业知道、了解、吃透政策。无论是为民营企业减负降本，还是其他领域的改革政策，它的生命力都在于落实，无法落地的政策就如同空中楼阁，实际上是中看不中用的。而政策落实的第一步，就是把政策送到企业手中，让企业与政策“零距离”，与此同时，“送出去”的政策还要具有可传播性，不能让政策仅仅停留在企业家手中，还要到高层、中层管理者乃至基层员工手中；政策还要具有可用性，要让企业知道用某个政策该找谁；政策还要具有易读性，能让企业在拿到政策的第一时间就能了解这个政策扶持企业哪方面发展，怎么扶持。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将国家、江西省有关惠企政策有重点地进行了摘选，按照国家、省、市分类将政策汇编成册。该册在编印过程中得到了南昌市科技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

2021年12月1日

江西政和创服科技有限公司

## 一、国家级科技政策

### 1.1、《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 （财教〔2019〕226号）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中央财政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

**第三条**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后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服务运行后补助。

##### 第二章 研发活动后补助

**第五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是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六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布通知。项目管理部门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时，确定拟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并明确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三）立项评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

（四）预算评估。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后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

（五）签订任务书。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发布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一般不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项目延期或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科技计划的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考核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 3 个

月内向专业机构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单位申请6个月内，按照明确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实施结果完成综合绩效评价。

（八）确定补助金额。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根据评价结果等，确定后补助金额。

（九）结果公示。专业机构按规定将项目实施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专家意见等以及拟补助金额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十）资金支付。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第七条** 单位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急需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可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重点支持中小企业。

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专业机构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单位前期投入成本、同类项目资助强度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由专业机构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技术成果应当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 第三章 服务运行后补助

**第八条** 服务运行后补助是指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运行、科技创新服务以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九条**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开放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支撑保障。

**第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依托单位服务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服务运行后补助由相关管理部门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依托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后补助资金考核评估、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后补助涉及的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用户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后补助资金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项目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同时废止。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

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

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

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

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 1.3、《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

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

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地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 1.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

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 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

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 1.5、《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国科发高〔2019〕265号）

###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的总体要求，以及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指导和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的意义

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平台”）是聚焦人工智能重点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持续输出人工智能核心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创新载体。

“开放、共享”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通过建设开放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基础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能力，鼓励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开源开放，支撑全社会创新创业人员、团队和中小微企业投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扩散与转化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驱动实体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 二、建设原则

（一）应用为牵引。以人工智能重大应用需求方向为牵引，依托开放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

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广泛覆盖面的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二）企业为主体。鼓励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开放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资源，向社会输出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

（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的组织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作为开放创新平台的资金投入主体，并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授权、技术有偿使用等方式，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提供持续支持。

（四）协同式创新。鼓励地方政府、产业界、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参与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通过人才、技术、数据、产业链等资源整合，构建开放生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

### 三、基本条件

开放创新平台重点由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建设并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应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中涉及的具有重大应用需求的细分领域组织建设，原则上每个具体细分领域建设一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不同开放创新平台所属细分领域应有明确区分和侧重。

提出建设申请的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 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 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四) 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 四、重点任务

(一) 开展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结合开放创新平台细分领域已有技术基础与产业资源，汇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力量，协同推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模型方法、基础软硬件研究，服务和支撑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

(二) 促进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与应用机制，以创新成果为牵引，有效整合相关技术、产业链和金融资源，汇聚上下游创新力量，构筑完整的技术和产业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创新平台面向细分领域建设标准测试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和共享，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模型、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以开放接口、模型库、算法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

(四)引导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开发者创新创业。在细分领域打造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社区,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基于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产品研发、应用测试,降低技术与资源使用门槛,营造全行业协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 五、组织管理

### (一) 推荐申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提供公共创新服务的建设主体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选定一个明确的具体细分领域,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通过依托单位自荐或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择优向科技部申请。

### (二) 综合论证。

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论证专家由综合专家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综合专家从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咨询专家组成员、已建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中遴选产生,领域专家主要从重大项目指南编制专家中遴选产生。综合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方式开展,论证专家通过审阅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从申请方向的合理性、依托单位的基础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可行性、开放服务的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质询和判定,形成综合论证意见。

### (三) 认定公布。

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建设方向的整体布局，择优确定开放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按程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 （四）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鼓励依托单位根据国家战略和领域实际，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高效组织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开放服务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各开放创新平台间建立技术协作、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放创新平台应定期总结工作情况，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积极支持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并推动与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协同发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发展特点，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建立开放创新平台退出机制。开放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遵循《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探索开放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与评估机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科技部反馈开放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科技部将对无法继续履行依托单位职责或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开放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 附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附件

###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 一、平台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 (一) 产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二) 技术创新资源状况分析
- (三)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二、平台建设的目标与内容

- (一) 平台建设目标
- (二) 平台建设内容
- (三) 平台建设进度
- (四) 平台考核指标
- (五) 依托单位情况
- (六) 资源整合情况

#### 三、开放服务的机制与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 (二) 开放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三) 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效

#### 四、条件保障

(一) 资金投入情况

(二) 人员投入情况

(三) 其他配套保障

## 1.6、《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管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创新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属于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平台主要指围绕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利用科学数据、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在国家层面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进行管理。图书文献等科技资源，依据相关管理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国家平台管理遵循合理布局、整合共享、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能力建设，规范责任主体，促进开放

共享。

**第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条** 中央财政对国家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共享服务给予必要的支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是国家平台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国家平台发展规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2. 确定国家平台总体布局，协调组建国家平台，批准国家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3. 建设国家平台门户系统即“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以下简称共享网）；
4. 组织开展国家平台运行服务评价考核工作，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拨付相关经费；
5. 指导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平台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是国家平台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国家平台规划和布局，研究制定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发展规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2. 推动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与共

享服务；

3. 择优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加入共享网，提出国家平台建设意见建议；

4. 负责本部门或本地区国家平台管理工作，支持和监督国家平台管理、运行与服务。

**第九条**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以下简称平台中心）受科技部、财政部委托承担共享网的建设和运行，以及国家平台的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选择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是国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国家平台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2. 编制国家平台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国家平台的科技资源整合、更新、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源质量；
4. 负责国家平台的在线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5. 负责国家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并提供支撑保障，根据需要配备软硬件条件和专职人员队伍；
6.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价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7.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国家平台的中央财政经费，保证经费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三章 组建

**第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国家平

台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和布局制定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建设，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建设共享网。共享网是国家平台的科技资源信息发布平台和网络管理平台，按照统一标准接受和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具备承担平台组建、运行管理和评价考核等工作的在线管理功能。

**第十三条** 国家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资源整合模式，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

2. 纳入共享网并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且发布的科技资源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识；

3. 已按照相关标准建成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并与共享网实现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

4.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具有稳定的专职队伍，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共享服务机制；

5. 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服务模式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可根据国家平台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按照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并商有关部门遴选基础较好、资源优势明显、资源特色突出的部门或地区平台组建形成国家平台。

**第十五条** 牵头组建国家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国家平台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推荐国家平台依托单位和负责人，并报科技部。

国家平台负责人应由依托单位正式在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科技资源、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科学家担任，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

**第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平台中心负责组织对国家平台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并将评审结果报科技部、财政部。由科技部、财政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国家平台和依托单位名单。

**第十七条** 根据资源类型和平台的特点，国家平台统一规范命名为“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资源库（馆）”等，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XX Data Center、National XX Resource Center 等。

## 第四章 运行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平台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重要科技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2. 承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科技资源的汇交、整理和保存任务；
3. 开展科技资源的社会共享，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根据创新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定制服务；

4. 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应用技术研究；

5. 开展资源国际交流合作，参加相关国际学术组织，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国家平台运行管理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国家平台日常运行，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该配备规模合理的专职从事国家平台管理的人员队伍，在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采取有利于激发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队伍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国家平台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依托单位要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资源保存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资源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可通过在线或者离线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信息资源服务和实物资源服务。积极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知识化的共享服务。鼓励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加工整理，形成有价值的科技资源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资源应汇交到指定平台。主管部门应明确相关科技资源生产、管理、汇交和共享的工作原则，并对科技资源汇交进行审核。

建立国家平台科技资源的内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整合相关

科技资源纳入平台。全社会的科技资源拥有者均可通过共享网公布科技资源信息。主管部门可组织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拥有科技资源并具备服务条件的平台通过共享网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开展共享服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平台应建立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等有关规定的制度，保护科技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和利益。

用户使用国家平台科技资源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科技资源标识和利用科技资源的情况，并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二十五条** 为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提供基本资源服务的，国家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国家平台提供资源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按年度组织对本部门或地区所属的国家平台进行年度自评，并将年度自评报告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次年1月底前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国家平台进行分类评价考核，重点考核科技资源整合能力、服务成效、组织运行管理

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考核采取用户评价、门户系统在线测评和专家综合评价等方式，每两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平台中心开展国家平台的评价考核。平台中心根据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各国家平台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报科技部、财政部。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确定评价考核结果，并通过共享网予以公示和公布。根据国家平台科技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情况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资源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日常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

**第三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国家平台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责成其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国家平台序列。

**第三十一条** 国家平台涉及内部管理重大变化、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重要内容，由主管部门公示后确认，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如实提供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及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的，将取消申报和参加评价考核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国家平台开放共享情况的意见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

或修订部门或地方平台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

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 作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 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 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 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 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 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 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 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 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 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 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

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

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一) 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 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 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 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

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3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

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

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

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年12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同时废止。

## 二、江西省科技政策

### 2.1、《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十条措施》赣府字〔2021〕57号

(201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技创新引导

#### 第三章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 第四章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工作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本省特色、优势、支柱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江西。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完善科技进步考核制度，保障科技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实施有效转化。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及科学技术人员依法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弘扬崇尚科学、鼓励探索、敢于创新、宽松包容的社会风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在本省设立科技创新奖项，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 第二章 科技创新引导

第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发展规划，编制科技发展指南，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超前部署和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

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以及本地区传统优势产业，组织科技研究、开发和应用，攻克关键技术，形成自主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研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独自设立或者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申报科技项目，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建立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决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益性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行，增强其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向企业化转制的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保障科研与生产紧密衔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共赢体。对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咨询服务等作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本省企业协同创新平台、公共协同创新平台、军民协同创新平台等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资金支持等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实际发生的研发经费在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列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上年度销售收入五千万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五；

(二) 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五千万元在二亿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四；

(三) 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二亿元的，不低于百分之三。

创新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二亿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三；

(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二亿元的，不低于百分之二。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开展知识产权状况评议，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重大技术、装备引进后，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的情况，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产品、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已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研制平台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内重要标准研究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

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等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科技服务。

### 第三章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资金引导、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引导等方式，支持和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和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利用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and 专利展示交易会等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产业布局、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能力。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二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创新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与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成果及时进行登记，定期编制科技创新成果公报，向社会发布科技创新成果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创新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创新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

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得的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

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目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在科技创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科技成果拥有单位对作为技术储备而未能适时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科技成果完成者给予相应的利益补偿。

第二十五条 自主知识产权项目首先在本省转化使用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立项、土地、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生产力促进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和创业投资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各类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开展科技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行科技公共服务购买制度，根据公共管理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向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社会组织购买科技公共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企业、科研机构或者高等学校进行研发，并予以订购。

#### 第四章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的扶持机制和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实施重点科技创新人才工程。

第二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所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鼓励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以及工作任职、兼职等形式来本省服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研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博士

后工作站、流动站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选派科技人员到基层、园区和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活动。对选派的科技人员与企业联合提出的科研项目，政府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科技人员在选派服务基层、服务园区和企业期间，其原岗位保留不变，工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的晋升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定期培训，健全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增加生产一线农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指标，完善农业科技推广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农业科研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待遇。

第三十三条 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各类创业园和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等应当为科技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本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在其他单位兼职从

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工作，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聘任制度。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的研发成果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应当作为考核、评价职称或者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科技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团结互助；不得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创新信用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档案作为审批科技人员申请科技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项以及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职务等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结果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可以按相关程序给予项目结题。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

技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社会科技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集中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品创新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级以上财政应当将科技支出作为重点优先安排，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下列科技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

(一)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引导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攻关；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专项资金，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自有资金不足但拥有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新建项目；

(五)资助科技创新活动的其他专项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资设立科技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对科技基金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等的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公共投资计划，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间试验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面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科技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将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二)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

(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依法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并每两年更新一次。列入目录的科技资源，应当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技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技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规划，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联合评议工作。

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共享服务承诺，明确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本省已有同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对接融合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

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融资服务，支持发展科技投资机构，建立风险投资补偿机制，引导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财政性科技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办法，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性科技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对全省科技进步与创新活动的能力、水平和绩效等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全省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引进重大技术、装备未按照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

过验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或者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取消其因此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奖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申请科技基金项目 and 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科技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基金，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进行论证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批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三) 未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2、《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

### 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号）工作部署，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激发创新主体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特制定本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实名制方式，参与“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的科技成果在线对接和技术交易等活动。从2020年起，对线上完成的技术交易实行补助，已获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从2021至2023年对技术经纪人培训进行补助。

**第二条** 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线上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须在省内落地转化。补助对象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是指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服务

机构是指促成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和网上交易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技术交易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交易按照《民法典》依法订立合同，且交易内容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等文件界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范围。

（二）技术交易须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进行签约，并完成资金交易。

（三）签订技术交易合同之后，须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取得相关登记证明。转让方为省内的，须在“江西省技术合同在线认定登记系统”中注册登记合同信息。转让方为省外的，须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渠道注册登记合同信息。

（四）法定资质机构开展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以及产品常规性检验、检测、认证、分析、测试等交易合同；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技术、软件等交易合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且尚未变现的交易合同；上下级公司之间百分之百控股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不属于补助范畴。

（五）技术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技术交易涉及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技术交易涉及技术境外进出口的，须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五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中与技术转移转化直接相关、体现技术与知识价值的部分。技术交易额是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据实核定。

第六条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的受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5%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向省内企事业单位出让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技术转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5%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对协助受让方与转让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机构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促成的线上或线下技术拍卖（竞价）交易，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 对技术受让方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引导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促进技术合同交易与技术市场繁荣，支持江西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有序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根据培训大纲要求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3 天时间，按照实际培训合格技术经纪人员数量，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对技术经纪人培训机构进行补助。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在线提交原件材料的扫描件，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一）技术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提供：

1. 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2. 技术交易合同、支付到账凭证、交易发票；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4.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相关证明、台账及票据，以及其它佐证材料。

（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提供：

1. 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2.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合同、收费发票或中介服务收益相关凭证，以及其它佐证材料；

3. 同一技术合同只补助一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三) 拍卖（竞价）成交双方应提供：

除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材料以外，还须提供技术拍卖（竞价）成交确认书。

(四)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提供：

1. 技术经纪人培训补助申请表；
2. 培训通知、培训大纲、培训现场图片；
3. 培训教师名单、培训合格学员名单；
4. 以及开展培训班的其它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常年受理网上技术交易补助申请，定期审定，审定结果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的受让方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情况的统计上报，在获得补助资金后的三个年度内，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如实填报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省技术交易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交易项目相关的后续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范围应符合《江西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等，以及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申请补助的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技术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在我省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禁止冒充专利技术，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他人技术秘密，以及提供虚假技术信息；禁止采用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订立技术合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技术转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在技术交易和补助申报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关联交易、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其申请政策扶持资格，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专项补助办法（试行）》（赣科发成字〔2020〕3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 2.3、《2021年江西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科发改字〔2021〕52号

### 2021年江西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20〕280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科技政策环境和创新生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深化 2018 年以来我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1.0”），组织开展新的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四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进一步解决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切实打破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方面改革的新“桎梏”，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政策制度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 2018 年以来我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

1. 减表行动。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推动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3. 检查瘦身行动。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4. 精简牌子行动。对全省科技创新基地牌子开展存量摸底，进一步开展优化整合存量和严控增量的工作，推动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精简帽子行动。巩固我省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成果；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使用的问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

6. “四唯”清理行动。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优化高校专利资助奖励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

7. 信息共享行动。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已开放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在确保科技安全前

提下，逐步向科研管理各相关主体分权限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二）组织开展新的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四项行动

8.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院按职责分工）

9.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国家和省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一致。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学术带头人等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青年专项，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改进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出台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等政策文件。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省科学院按职责分工）

10.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和评审制度，出台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办法等政策文件。统计掌握全

省具有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单位的数量分布。分地区、分行业、分规模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具有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单位开展调研，掌握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 政策宣传行动。系统梳理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在江西日报、江西综合新闻频道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加强对我省科技规划、重点政策、重大成果的发布、解读与宣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三、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员和完成进度安排，做到行动要坚决、措施要有力、效果要显著。

#### （二）细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

“减负行动 1.0”工作，相关单位要在 3 月底前摸清政策落实情况，6 月底前对照新的行动内容明确新目标、部署新任务，并于 12 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减负行动 2.0”工作，相关单位要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细化相关行动方案，形成新的制度性文件，并于 12 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 （三）压实工作责任

省科技厅总体负责专项行动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各有关单位具体负责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确定各项任务完成形式和完成时间，确保规定的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 2.4、《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1〕8号

### 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发火〔2017〕1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在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实现专业化，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众创空间。

####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六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众创空间向纵深的进一步延伸，致力于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八条 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江西省内，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营。
3. 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4.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场地属自有物业的，应保证产权清晰、续存期内不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租期内不变更用途。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8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3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2 家）。

7.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8 场次。

10.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九条 申请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满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2.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3.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第十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众创空间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

1. 各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众创空间的备案申报和受理工作，并依照本细则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备案。

2. 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众创空间发文备案。

第十四条 省级众创空间管理：

1. 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经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省级备案资格。

2. 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场地、运营机构、专业方向等重大事项变化，应逐级申请办理备案变更，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备案条件予以审核。

3. 省科技主管部门对省级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对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省级众创空间，取消省级备案资格。

4. 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变更或年度考核评价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省级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省级众创空间资格和资助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按照《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赣科发监字〔2019〕105号）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6年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科发高字〔2016〕11号）同时废止。

## 2.5、《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赣科规字〔2021〕7号

### 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型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省政府《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赣办发〔2018〕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西省省级孵化器按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两类。与综合孵化器相比，专业孵化器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培养成功

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实体经济赋能提供支撑。

第五条 江西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在地区内孵化器进行具体服务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江西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平台上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的，则须满足至少3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8%，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第七条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达到第六条前 5 项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化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

3.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5.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3. 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6 个月。

4. 在孵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省级孵化器申报程序：

1. 申报机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主管部门。

3. 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以省科技主管部门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机构的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认定2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相关规定进行国家级孵化器的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省级孵化器须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鼓励全省孵化器参与统计，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统计数据的审核。

第十四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对省级孵化器进行动态管理，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省级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连续2次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对评价优良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国家级孵化器考核评价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工作安排另行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理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

门报告。经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打造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专业孵化器要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增值服务，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鼓励和支持孵化器与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对接协作，加强与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联系合作，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与技术供给，加速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四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省级孵化器资格和资助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按照《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赣科发监字〔2019〕105号）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赣科发〔2010〕4号)同时废止。

## 2.6、《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试行办法》（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 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我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通过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服务平台”）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对全省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实行双向支持，双向支持工作的申请、受理等均依托省大仪服务平台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双向支持是指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双向支持经费由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单台（套）原值在20万元（含）以上、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类大型科研仪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是指大型科研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用户是指利用省大仪服务平台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将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省内非关联法人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省大型科研仪器双向支持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本省大型科研仪器双向支持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支持具体业务工作，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对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和用户进行资格审查；按程序对外公示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计划。

**第九条** 省科技厅审核本省大型科研仪器双向支持计划，组织对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大型科研仪器用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作为次年开展双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下达资金。

**第十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负责推进本区域内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支持工作，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开放共享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承担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支持的具体业务工作，包括受理申报材料、组织申报材料核查、协助提出支持计划建议等，每半年集中报省科技厅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如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承担双向支持业务工作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作为开放共享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制定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目录并在省大仪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配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开放共享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个人）应保证申报材料及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贴补资

格，计入科技诚信不良记录，并在3年内不得在省大仪服务平台上申请补助。

### 第三章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对象为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并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流程：

（一）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在线申请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留存在线服务记录。

（二）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通过省大仪服务平台在线提交《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申请书》，共享服务记录以省大仪服务平台留存的记录为准。后补助申请全年受理，最少每半年集中审核一次。

（三）省科技厅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提出的后补助计划建议进行严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在省科技厅网站对审定的后补助计划按程序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后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金额，按照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金额不超过15%的比例进行支持。

**第十七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可用于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鼓励各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四章 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

**第十九条** 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对象为：

（一）中小微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并在我省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创新创业团队（个人）：指尚未注册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入驻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企业项目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研发工作。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申请补贴由所入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平台统一组织。

（三）高校、科研院所：指本单位暂无此类大型科研仪器，须购买使用省内其他单位在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等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使用本单位的大型科研仪器不列入补贴范围。

**第二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流程：

(一) 用户登入省大仪服务平台注册账户，在线提交服务需求，与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达成服务意向后线下开展合作并签订技术合同。

(二) 用户在线填写并提交《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兑现申请表》、其他证明材料，经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其中用户申请补贴的实际金额以省大仪服务平台留存的记录为准。

(三) 省科技厅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提出的支持计划建议进行严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在省科技厅网站对审定的后补助计划按程序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后补助资金。

(四) 用户补贴可全年随时申请，每半年集中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户购买服务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 30%的比例进行支持，超过 5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进行支持，创新创业团队支持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金额的 30%进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大型科研仪器用户支持金额可用于各社会用户使用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等产生的费用（不包含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强制检测、商业验货、大批量验货、医疗服务等非科技创新活动）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团队使用大型科研仪器方面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双向支持工作的意见和监督，并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此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2.7、《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

###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

为深化科技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汇聚外部高端优势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创新动能，助力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现就大力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作出的“要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吸引海内外一流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在这里设立研发中心，吸引优秀人才在这里成就一番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破解我省高端创新资源匮乏、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难题，围绕我省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求，坚持全球视野，汇聚高端资源，完善创新生态，以合作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补创新平台短板，强化创新源头供给，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资助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高端研发机构，营造良好的研发创新发展环境。

2. 坚持需求导向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以促进我省科技和经济发展为目的，聚焦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需求为导向，重点瞄准国家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企业等高端创新资源合作共建高端研发机构。

3. 坚持统筹布局与循序渐进相结合。加强科学规划和统筹协调，重点布局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赣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功能区域，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协同，循序渐进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

###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重点瞄准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引进共建 150 家左右高端研发机构，使江西逐步发展成为创新体系健全、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实力雄厚的高端创新基地集聚区和高端创新人才向往地。

——高位推进，引进共建若干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以省级或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为主，引进共建 10 家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200 人以上。

——主动谋划，引进共建一批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进优势资源寻求合作。以市、县（区）、功能区财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奖励为辅，引进共建

30 家以上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意义的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

——强化引导，引进共建一批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鼓励企业、人才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合作共建 100 家面向市场应用为主的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50 人以上。

#### 四、基本条件

1. 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引进共建合作对象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创新资源和研发实力，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具有一流研发实力的知名科研院所；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国内“双一流”大学；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等三种类型。

2. 研究方向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我省优势产业和 VR、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和科技服务等活动。

3. 机构实质性组建并落地运行。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必须是在赣注册成立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办公场所须设在江西，具备相应的工作场地、科研设施与人员规模，有相应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团队。

4. 引进人才团队能支撑研发需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当把引进高水平 and 相应规模的研发人才团队作为前置条件，

保证引进研发团队的规模和专业人员结构，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同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要明确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赣最低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等要求。

5. 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体制机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研发思路、阶段性建设目标与进度安排。

## 五、支持政策

1. 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中给予支持。统筹安排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根据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的类别，实行差异化支持。

对我省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由省里主导引进的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实行报备制。设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本地区引进共建的高端研发机构向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符合条件的，纳入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绩效考核优良的予以奖励，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 500 万元。

2. 建立联合支持机制。统筹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合理布局，建立省、市、县（区）、功能区联合支持机制，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和支持措施。对省里主导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市、县（区）、功能区应联合支持；对市、县（区）、功能区主导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省给予奖励性补助。

3. 鼓励科技创新。鼓励高端研发机构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对引进的重大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推荐高端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端研发机构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端研发机构组建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机构，纳入省属科研机构管理。

4. 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支持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和高层次创新人才，鼓励其培养各类创新人才。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的引进，实行“一事一议”。对高端研发机构中的研发人员，在国家重大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培养计划、省“双千计划”及各类人才计划中给予推荐和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

5.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高端研发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各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社会资本投资高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高端研发机构开展科贷通、科技担保、科技创新基金等科技金融业务。

6. 落实财税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普惠政策。

7. 享受进口优惠。支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按规定享受进口贴息项目支持。

8. 共享创新资源。鼓励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加入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全社会开放共享服务。支持高端研发机构使用和共享科技创新资源。

##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统筹规划。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重点做好重点高端研发机构的科学规划、协调指导和信息通报，积极谋划高端研发机构建设。

2. 强化协调联动。建立省市区联动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科技招商工作机制，紧扣目标和规划，加强协调、注重联动、形成齐抓共建工作合力。

3. 强化落地保障。落户的县（区）、功能区要综合利用其资源，对高端研发机构的科研用房、用地、人才公寓、机构设置和启动资金等给予充分保障，对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其

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力求高端研发机构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4. 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宣传高端研发机构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展示研发机构的创新成果，对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应用，为高端研发机构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 2.8、《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大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力度，汇聚高端优势创新资源，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制定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 一、机构类型

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以下简称“高端研发机构”）是指我省引进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共建在赣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和科技服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高端研发机构分为重大战略性、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三类。

#### 二、建设管理

1. 高端研发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采用“边建设、边运行”的模式，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 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一般由省里主导引进，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和确定。

3. 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实行申报确定。

#### 三、基本条件

高端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引进共建合作对象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创新资源和研发实力，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具有一流研发实力的知名科研院所；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国内“双一流”大学；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等三种类型。

2. 研究方向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我省优势产业和 VR、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活动。

3. 机构实质性组建并落地运行。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必须是在赣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办公场所须设在江西，有用于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年度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30%。

4. 引进人才团队能支撑研发需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当把引进高水平和相应规模的研发人才团队作为前置条件，保证引进研发团队的规模和专业人员结构，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同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赣最低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3 以上。

5. 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体制机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研发思路、阶段性建设目标与进度安排。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高端研发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是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以省级或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为主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200 人以上。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是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市、县（区）、功能区财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奖励为辅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是面向市场应用，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企业、人才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50 人以上。

#### 四、具体流程

##### （一）申请入库流程

各申报单位提交《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请入库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受理（纳入省科技厅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预备库）。

##### （二）申报确定流程

每年定期从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预备库中以绩效评价方式组织开展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申报确定，确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4 个等级，对确定结果

优良的予以奖励，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1000万元，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500万元。对确定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的授予“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称号（英文名称为“Introduced and Jointly Built High-end R&D Institute of Jiangxi”）。

具体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提交《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报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专家论证→现场考察→公示→签订任务合同书→资金拨付→授牌等。

### （三）绩效评价流程

申报确定建设期满后，按照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和任务合同书进行绩效评价。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的高端研发机构，应提前提出延期绩效评价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延期绩效评价期限为1年。

绩效评价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流程：

1. 高端研发机构按要求填报《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报告》，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在基本情况审查、资料审核与外围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现场评估，综合分析高端研发机构组建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能力和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 省科技厅依据绩效评价报告，集中组织综合评议，形成高端研发机构考评意见。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4 个等级。省科技厅对考评为优良的高端研发机构给予表彰，同时根据经费条件给予奖励支持。对未通过绩效评价的高端研发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并于第二年再次组织绩效评价；对两次未通过绩效评价的高端研发机构将终止建设。

## 五、相关要求

1. 主动申报，实事求是。各申请入库单位要严格对照高端研发机构基本条件要求，自觉主动、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申请入库。

2. 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认真负责填写推荐意见，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3. 如涉及敏感、保密事项，请做好前期保密审查，并通过机要渠道报送有关材料。

附件：

1. 附件 1.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请入库表；
2. 附件 2.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报表；
3. 附件 3.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请跳转至江西省科技厅原网页下载：

[http://kjt.jiangxi.gov.cn/art/2020/10/30/art\\_27030\\_2880702.html](http://kjt.jiangxi.gov.cn/art/2020/10/30/art_27030_2880702.html)

## 2.9、《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赣科发计字〔2020〕50号)

###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赣发〔2017〕21号），引导银行增加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保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省科贷补偿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贷补偿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省市（县）联动、市场运作、风险分担”的原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以下简称“科贷通”）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总规模应在签署合作协议后2年内达到省市（县）联动科贷补偿金额度的10倍及以上。

**第三条** 省科贷补偿金从省财政现有资金渠道中安排，滚存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及开发区设立科贷补偿金。省、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等与合作银行签署“江西省科贷通业务合作协议”，联动开展“科贷通”业务。省科贷补偿金与市县区及开发区科贷补偿金分别存入合作银行对应的资金池，专门用于“科贷通”贷款风险补偿。有条件的市县区及开发区也可自行与合作银行签署“科贷通”业务合作协议，开展“科贷通”业务。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省科贷补偿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省科贷补偿金的筹集和监管；
2. 研究确定合作银行并审定合作协议，督促协议执行；
3. 审定省科贷补偿金的补偿支出。

**第五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创新基金中心）作为“科贷通”管理机构，负责“科贷通”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等事务。委托管理费每年按当年管理的省科贷补偿金总额 1%提取，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用于开展科贷通业务的相关支出。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省科贷补偿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在我省境内注册，经营 1 年以上，企业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4 亿元，具备正常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属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优先扶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支持的企业包括：属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种子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省潜在瞪羚企业；
2. 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拥有外观专利的创新型创意设计类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企业；

3. 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对象为法人或主要股东创办的企业；

4. 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企业。

**第七条** 参与“科贷通”业务合作的银行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认可本管理办法，内部管理机制有利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2. 有较强的实力和贴近企业的服务网点；
3. 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意愿和工作计划；
4. 能提供较优惠的合作条件。

**第八条** 市县区及开发区自行设立科贷补偿金与合作银行开展科贷通业务的，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纳入省科贷通范围：

1. 与合作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原则上符合本办法，并报省创新基金中心备案；
2. “科贷通”贷款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报省创新基金中心纳入“科贷通贷款企业库”；
3. 及时报送“科贷通”统计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

### **第三章 征集推荐与审查入库**

**第九条** “科贷通”备选企业征集推荐程序：

1. 相关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自行或会同合作银行征集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省创新基金中心受理审查后，提出“科贷通”备选企业名单（有效期两年）并通知相关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合作银行；

3. 已获“科贷通”贷款的企业贷款到期如继续满足支持范围和条件，可以申请续贷。合作银行根据贷款企业实际情况及银行有关规定确定续贷类型。

**第十条** “科贷通”备选企业自行提出贷款申请，与合作银行洽谈。由合作银行进行独立审贷或会同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协商审查并做出决策，审批通过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审贷不通过的，需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贷款业务符合以下条件，可向省创新基金中心提出列入“科贷通”贷款企业库：

1. 贷款企业已列入“科贷通”备选企业名单；
2. 贷款为一年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30个基点；
3. 合作银行若要求企业为贷款提供自身或第三方不动产进行抵押，该不动产评估价值不得超过贷款额的50%。合作银行不得收取贷款利息、罚息及按照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贷款费用。不得设置贷款附加条件，加大企业贷款成本。不得违反银保监局“七不准”和“四公开”，小微企业“两禁两限”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4. 合作银行不得将已发现还款风险的贷款转为“科贷通”贷款。

## **第十二条 “科贷通”贷款企业库入库材料与受理：**

1. 合作银行提供以下材料：

- (1) 省科贷通贷款企业入库申请表；
-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 (3) 抵、质押合同（复印件，如有）；
- (4) 保证合同（复印件，如有）；
- (5) 抵押物评估报告（复印件，如有）。

2. 合作银行放款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入库材料，否则视作不在省科贷补偿金支持范围。省创新基金中心全年受理入库，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入库意见，并向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合作银行公开。

##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省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各自分担的风险比例由“科贷通”业务合作协议予以具体明确。其中合作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不得低于贷款未结清余额的 50%；如引入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不得低于 40%，合作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不得低于 20%。

**第十四条** 已入库的“科贷通”贷款，发生企业不能偿还贷款时，合作银行应及时进行催收和追偿起诉，尽可能减少贷款本息损失。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按第十四条处置以后，对于欠息或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向省科投公司、相关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送达《补偿通知书》要求以科贷补偿金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申请省科贷补偿金须向省科投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 省科贷补偿金补偿申请表；
2. 贷款发生不良的情况说明材料；
3. 法院受理通知书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省科投公司对补偿申请审查核实后及时向省创新基金中心提交补偿建议，经省科技厅批复同意后完成补偿金支付。

**第十八条** 省科贷补偿金以合作银行在当年实际贷款余额最高值的1/20为限，并最终以存入的科贷补偿金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一期，补偿完为止。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省科贷补偿金由省创新基金中心单独核算。

**第二十条** 存入合作银行的科贷补偿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益。省科贷补偿金利息收益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规定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省创新基金中心凭省科技厅的补偿批复和有关材料及凭证进行相应的财务核销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获科贷补偿金补偿后，应继续依法进行追偿，追回企业欠款扣除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后，按合作协议承担补偿比例返还省科贷补偿金账户。

**第二十三条** 省科贷补偿金操作中出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按相关财经法规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贷款发放后，省、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等各方均有义务对贷款进行后期跟踪，多渠道了解、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应建立信息沟通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任何一方获知贷款企业出现违反贷款用途、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可能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合作银行存在严重失职或伙同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取科贷补偿金的，经核实后，不予补偿；已获补偿的，收回补偿资金；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追偿的企业以及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投资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视为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列入信用中国（江西）失信名单，上报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且在偿还贷款前将不能获得科技政策支持。若存在恶意骗取信贷资金或故意不归还贷款等不良行为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科发计字[2019]51号）同时废止。

## 2.10、《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财字〔2020〕18号）

### 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西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四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改革牵引、开放协同”的原则，实行择优组建、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为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总体规划布局、组织实施与协调、监督评估等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提出本地区、本行业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布局建议，参与组建及运行管理；各牵头建设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 第二章 组 建

**第六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龙头企业牵头、有技术优势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等多种组建模式。发挥好相关领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功能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为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七条**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组建单位应当在该产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有优势明显的研发平台及研发能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或具有技术的引进与消化能力，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研发创新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

（四）具有一定的固定研发场地、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

（五）具有较强的纳税信用和资金筹措能力。

## 第八条 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一）申请组建。牵头组建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编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二）评审考察。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三）批准组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省科技厅集体研究决定后批准组建。中心组建周期一般为3年，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积极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组织验收。组建周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未通过验收的要求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将终止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者，依托单位应提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延期验收期限为1年。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需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省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指导咨询作用。

（一）省技术创新中心须由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二）省技术创新中心应成立由 7-11 名行业知名专家及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单位选聘，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为牵头单位聘任的全职人员。

**第十一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积极探索激励技术创新的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中心高效有序运行。

（一）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二）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大型科研仪器应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省技术创新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技术创新中心

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四）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

（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六）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协同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力量，不断集聚高端资源，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牵头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实行竞争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中心每运行3年左右，省科技厅组织绩效考核或评估，绩效较好的在经费上予以重点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

心；绩效较差的可直接撤销其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或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省技术创新中心称号。通过绩效考核或评估，实行动态调整，优化总体布局，促进省技术创新中心良性竞争发展。

**第十四条** 在绩效考核或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对该技术创新中心及牵头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省技术创新中心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该中心牵头单位的组建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2.11、《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赣科发改字〔2019〕80号）

### 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的通知》（赣发〔2017〕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9号）要求，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赣按规定登记、审批，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科技服务等活动，采用多元化投资，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规则运作，无行政级别、无固定编制，研发经费稳定，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组织开展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管理和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各设区市（含省直管试点县、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请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江西，注册运营 1 年以上。

(二)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三) 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 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建立了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 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 灵活的人事制度。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

(四) 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 研发经费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2.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第六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程序：

（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启动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

（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三）主管部门推荐。各设区市（含省直管试点县、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省科技厅按遴选细则（具体细则另行制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意见。

（六）名单公示。省科技厅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报厅务会审议后，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上传）以下材料：

（一）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含机构代码、人员基本情况、真实性承诺）

（二）管理制度材料

1. 申报单位章程；
2. 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单位须提供）；
3. 运行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

### （三）运营情况材料

1.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2.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3. 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 1 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

### （四）研发情况材料

1.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2. 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
3. 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

**第八条** 对我省产业发展急需和地方政府重大投入、重点关注的研发机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新型研

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机构可以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括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规定和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 R&D 经费支出情况，对未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认定的机构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满 3 年的新型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估合格的单位继续保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不参与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经费支持（细则另行制定），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含省直管试点县、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南昌市科技政策

### 3.1、《南昌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洪科字〔2021〕226号

#### 南昌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揭榜挂帅”模式的核心技术难题联合攻关机制，加快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提高科技项目的创新供给能力，统筹做好我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南昌市科技创新基础大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洪发办〔2021〕1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揭榜挂帅”是改进市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的一种方式，遵循目标明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守信践诺等原则，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市科技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后面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让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让“揭榜者”精准发力、协同攻关，推动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巩固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目标任务

“揭榜挂帅”项目重点聚焦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VR / AR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业，征集、凝练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难题和需求，组织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团队揭榜攻关。每年度“揭榜挂帅”项目数量不超过 6 个。

## 三、项目主体条件

“揭榜挂帅”项目主要是由我市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市科技局发挥政府部门服务企业“穿针引线”的作用，经专家论证公开张榜后，国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均可主动揭榜。需求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始组织实施攻关任务，市科技局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提供项目部分研发费用。

**1. 发榜方。**企业发榜项目，项目研发费用由发榜企业和市财政共同承担，项目研发总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企业自筹部分应达到 800 万元以上。发榜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须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2) 需求内容应聚焦本行业、本企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关键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带动相关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显著提升本行业、本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 有自己的研发平台和研发人员队伍，能够提供项目研

发实施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且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成果能率先在本企业落地应用。

(4) 项目攻关任务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完成时限、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硬性条件要求。

(5)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自年度“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2. 揭榜方。**揭榜方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有关联交易的单位除外），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研发团队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需求。

(2) 提出的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的实施方案可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承诺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发榜方进行转移转化。

(4) 有同类技术需求的企业不得作为揭榜方，可以作为合作单位承接项目成果转移转化。

(5)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基础的单位和团队，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项目攻关。

(6)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自年度“揭榜挂帅”榜单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之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经费保障

“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级财政按照事前资助和后补助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支持。项目实施周期在3年以内，发榜方愿意提供的最低研发资

金须在发榜时予以公开承诺，以供揭榜方参考。对接“揭榜”成功后，技术需求企业、揭榜方和市科技局签订三方协议，立项时市级财政给予每项 100 万元启动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市财政按照项目三方协议总额度的 20% 进行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立项时拨付的 100 万元）。

## 五、管理程序

“揭榜挂帅”项目列入市科技重大专项，参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管理程序为：

**1. 需求征集。**由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有需求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技术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预测、出资承诺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2. 论证遴选。**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分析论证，重点遴选出产业发展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卡脖子”关键技术研发需求建议，形成发榜项目清单，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和媒体向社会公告，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揭榜方。

**3. 组织揭榜。**经市科技局张榜后，凡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均可主动揭榜。“揭榜挂帅”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揭榜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口收集发榜方满意度评价。

**4. 专家评榜。**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

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评审，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成功揭榜名单建议。

**5. 公示签约。**拟入榜项目评榜结果经发榜方同意确认后，由市科技局审议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或有异议但已成功消除异议的），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文件，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发榜方企业既是项目技术攻关重要参与单位，也是项目研发成果主要承接单位，与揭榜方组成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

**6. 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资金由市财政局分两批拨付，第一批资金根据签订的《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办理资金拨付，第二批资金依据《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办理资金拨付。

**7. 过程管理及验收。**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参照《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六、监督管理

1. 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实施全程接受市科技局和纪检部门的监督，揭榜单位应统筹使用各方资金，做好项目实施条件保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市科技局相关科室要压实管理责任，对遴选出来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跟踪对接，对目标进展、阶段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重点开展中期评估等阶段性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 对故意串通、弄虚作假或骗取市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3.2、《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21〕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精神，积极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对《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洪科字〔2018〕113号）《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14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南昌市科技企业孵

- 1 -

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规范科技创新载体管理，构建良好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台阶，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江西省科技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市级孵化器按照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类 and 专业类两类。专业类孵化器是指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 and 管理团队上实现专业化，培育和发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孵化器形式。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 and 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众创空间按照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类 and 专业类两类。专业类众创空

- 3 -

间是指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众创空间。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建立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等资源要素的聚集，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组织申报、审查、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初价及择优推荐复评等工作。

##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综合类孵化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在本市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2个月。

（二）孵化场地集中，具有自建或三年以上租赁的可自主支

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并具有与孵化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机构总人数 60%。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四）拥有 200 万元（含）以上的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且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8%，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 1 个。

（五）在孵企业 20 家（含）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七条** 市级专业类孵化器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有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

(二) 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设施、设备，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中试平台(基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八条** 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研发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 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四) 技术领域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其他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48个月。

(五)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面积)。

**第九条** 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超过500万元。

(三)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十条** 市级综合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二)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 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 3 年。

(三)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 其中: 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至少 3 名, 聘请专兼职导师至少 3 名, 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四)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6 家。

(五)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4 家, 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投融资机构的投资。

(六)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第十一条** 市级专业类众创空间除具备本办法第十条所有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由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类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二)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在同一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团队和企业占总数的 50% 以上。

(三)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四)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孵化时限要求：**

(一)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二)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 **第十三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程序：**

(一) **申报。** 由市科技局发布年度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通知。申报主体可登录南昌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或《南昌市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2.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3.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文件或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

4. 自有种子资金或创投资金（董事会决议和资金证明）和项目投资证明材料（适用于孵化器）；

5. 入孵企业（项目）、毕业企业（项目）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6. 入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7. 开展孵化、创新创业服务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县区推荐。**由所在县区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核。

**（三）评审（复审）。**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孵化器的评审和众创空间的复审工作。

**（四）认定和备案。**通过评审（复审）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下文认定（备案）为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当统一命名为“南昌 XX 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南昌 XX 众创空间”；同一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高一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得再次申报低级别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按要求向县区科技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发展情况及数据，经县区科技部门审核后，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并

且按照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的要求定期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县区科技部门报告。经县区科技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 第五章 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建立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健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 2 年对本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组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程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对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自查，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绩效考核材料。

（二）各县区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提交的绩效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并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要求，推荐初审合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参加绩效考核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运营情况进行复核、复评，确定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文确定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主要指标：

1. 运营主体信用情况；
2. 年度新增入孵企业（团队）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3. 年度新增毕业企业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孵化器）；
4. 在孵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仅适用于孵化器）；
5. 年度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众创空间）；
6. 在孵企业年度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及平均新增授权数；
7. 在孵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及平均营业收入额；
8. 在孵企业年度吸纳就业总数及平均吸纳就业人数；
9. 年度新增同一领域的企业或团队数量及同一领域在孵团队或企业占当年在孵团队或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专业化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10.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积极配合科技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日常工作材料和报表报送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单位总数的 20%；对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评价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属省级及

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相应资格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主体信用情况存在问题的，或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考核评价材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孵化器、众创空间应该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对于不按年度提交“运营发展相关情况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 第六章 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认定补助、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备案补助和绩效考核评价奖励经费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二十三条 认定（备案）补助标准

（一）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综合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3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40 万元、60 万元的补助。

（二）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综合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专业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

##### 第二十四条 绩效考核评价奖励标准

对绩效考核评价评为优秀、良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每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 第二十五条 认定（备案）补助及绩效考核评价奖励程序

认定（备案）补助由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科技部、江西省科技厅、市科技局下发的认定（备案）通知，按照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绩效考核评价奖励由市科技局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标准予以补助。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给运营机构所在县区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在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运营机构，取消其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在绩效考核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并且按照《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不重复认定和备案，其名称可以保持不变。既是市级孵化器又是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可以申请保留一块牌子。现有的综合类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可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申请成为专业类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洪科字〔2018〕113 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科字〔2018〕114 号）》同时废止。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

- 14 -

### 3.3、《南昌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1号

#### 南昌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规范“星创天地”的管理和服务,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星创天地”是指在我市注册的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或农业服务机构,根据区域农业产业发展优势和特点,构建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星创天地”,营造良好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星创天地”的建设与发展

进行宏观业务指导和服务,组织备案和管理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星创天地”进行具体指导、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运营单位是“星创天地”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星创天地”建设、运行和管理,为“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人、财、物和技术支持,配合做好“星创天地”的备案和考评工作。

### 第三章 评定备案

第七条 市级“星创天地”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的“星创天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社会组织,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2.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3 年),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创新创业空间、研发和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及一定面积的创新创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

3. 具有一定规模的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根据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一定规模且相对集中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较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队伍。至少有 3 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5.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3 个(入驻创客、创业团队、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针对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

#### 第八条 备案程序

(一)网上申报。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备案通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星创天地”备案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区推荐。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公示。市科技局按照“星创天地”备案条件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推荐备案,经会议研究后对外公示。

(四)评定备案。对通过评审的“星创天地”,由市科技局印发“星创天地”备案通知。备案“星创天地”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备案“星创天地”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

###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对备案满 2 年的“星创天地”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后补助。

第十条 补助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备案建设期间的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培训、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示范等费用开支。

第十一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8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评优秀且排名前十位的给予20万元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备案。对合格的保留备案及参加下一年度绩效考评的资格,对不合格的取消备案。有下列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提供绩效考评材料的。
- (二)在绩效考评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相关信息的。
- (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二条 已获得补助资金的“星创天地”,按照备案“星创天地”进行管理,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星创天地”培育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支持,优先开放共享科技资源或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投向“星创天地”和在孵企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备案“星创天地”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备案“星创天地”实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星

创天地”建设单位对年度总结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备案“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管理,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年度报告的“星创天地”,督促其进行整改。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取消其市级“星创天地”备案。

第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取消备案资格,并按照《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洪科字〔2020〕238号)有关规定对责任主体和个人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3日施行,有效期4年,《南昌市“星创天地”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4号)同时废止。

### 3.4、《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9号)

#### 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更多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昌创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的要求，现就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以下简称“洪城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洪城计划”的实施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市场化导向，以创业项目为依托，以创业大赛为遴选方式，以项目单位自投资金与项目引入风险投资金额为资助依据，大力引进一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的“四带”高层次科技人才。

**第三条** “洪城计划”的实施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县区（含开发区，下同）财政局负责财政资助资金的落实与监督，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洪城计划”的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项目申请人为国（境）外或省外的高层次科技人才。
- （二）项目申请人为创业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在3名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项目申请人具有在国内外高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的经历。

(四) 项目申请人在我市设立企业且担任法人代表。

**第五条** 申报“洪城计划”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有利于我市产业链的补充和完善。

(二) 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项目研发、产业化等主要活动均在我市进行。

### 第三章 遴选方式

**第六条** “洪城计划”项目的遴选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进行。每年由市科技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国内外具有三年以上专业资质、工作业绩突出的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面向国（境）外和省外，举办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通过大赛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10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个），分别对应入选“洪城计划” A、B、C 类三个项目层次。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创投公司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国内外引才工作站等渠道对外发布《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大赛公告》。

(二)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在线提交完整的参赛报名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 **诚信承诺**。初赛前，项目申请人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并全程接受资格审查。

**（四）初（复）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项目申请人的创新创业能力、项目先进性与产业化可行性等要素，采取“专业分赛”的形式，筛选出 20 个项目入围决赛。

**（五）决赛。**决赛在南昌进行，由市科技局、创投公司采取现场路演、项目答辩、专家评判、当场亮分的方式共同组织实施。决赛评委由国家知名科技评估机构的专业人才、行业精英、财务专家、风险投资专家以及县区负责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领导组成，评委主要围绕项目的科技含量与产业化预期、商业模式与融资能力、行业地位与市场前景、财务状况与技术水平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依据得分高低分三个层次共确定 10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个）为“洪城计划”入围获奖项目。

**（六）尽职调查。**市科技局对拟获奖项目及申请人开展合规性尽职调查。

**（七）立项公示。**市科技局对入围的获奖项目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项目审批。**公示结束后，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九）颁发证书。**项目审批后，由市科技局为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并下发“洪城计划”项目立项通知。

**（十）项目落户。**项目申请人在项目立项通知下发后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关落户事宜。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落户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给予大赛一等奖项目奖金各 30 万元，二等奖项目奖金各 20 万元，三等奖项目奖金各 10 万元。项目奖金在项目落户并正式运营，经市科技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至县区财政，再由县区财政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九条** 从项目落户之日算起，A、B、C 类项目在三年内可分别获得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含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项目落户满三年，不再获得扶持资金资助。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项目在落户后的三年内，项目单位每年可依据本年度自投资金数额，向市科技局提出资金资助申请，经专家考核认定后，由市财政与项目单位按照认定的金额各承担 50%。三年内，A、B、C 类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累计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三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的 1/3。

（二）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项目在落户后的三年内，项目单位引入风险投资且用于投入生产经营的，每年可向项目所在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金资助申请，经县区组织专家考核认定后，由项目所在县区财政按认定的风险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配套资助。三年内，A、B、C 类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累计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三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的 1/3。

(三) 项目单位若同时满足自投资金补助和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条件，可同时申请补助。

(四) 项目单位自投资金包括场租费、设备配置及维护费、研发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其中，A、B、C类项目的场租费分别按照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申请。

**第十条** “洪城计划”项目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和《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9号）文件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创投公司帮助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引入风险投资，项目单位、创投公司与风险投资方须签订三方协议作为引入风险投资的依据，引入的风险投资资金应用于项目生产经营，经县区组织专家考核认定，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按风险投资年度总金额的1%对创投公司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项目落户后，项目单位与市科技局、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创投公司签订《南昌市“洪城计划”人才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路径、措施以及四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项目落户后，由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经费拨付。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拨款拨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再由县区财政拨款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在遵循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的原则下，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项目资格：

- (一) 企业注销或项目中止的；
- (二) 资助资金挪作他用的；
- (三) 企业违法经营，或在税务、工商、安全、环保等方面出现严重违规的；
- (四)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 (五) 不符合人才项目要求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施“洪城计划”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在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方式如下：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创投公司引入风险投资的奖励资金。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创业大赛宣传与组织经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

项目所在县区财政承担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5日起施行。《南昌市“洪城计划”人才工程实施细则》（洪科字〔2018〕119号）

同时废止。以前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3.5、《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2号)

#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20〕22号

##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1 -

## 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部署和江西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要求，改进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投入方式，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根据《江西省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赣发〔2016〕85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原则，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确保科学、客观、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研发创新时，专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经费投入的总和。企业研发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 2 -

归集。国家有新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中设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鼓励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以及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局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市科技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决算、审批、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办理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规定办理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

（二）纳入研发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填报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的；

（三）建立了研发费用明细辅助账的。

单个法人企业总量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企业研发费用增量部分补助。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增量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补助经费总额未超出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经费总额超出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按相同比例调整（减）补助标准。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企业上一年度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数据由市税务局提供。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收到相关研发投入的数据后应及时反馈给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发布当年的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向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及上一年研发费用后补助申请。

**第十五条** 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对本区企业的研发费用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汇总拟补助的企业名单、拟补助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填报了国家研发统计调查表、没有享受研发费用

### 第三章 补助方式及依据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第七条** 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作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计算依据。

###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企业研发费用总量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支出额的 5% 给予补助。

（二）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 万元给予 25 万元补助，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4% 给予补助。

（三）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45 万元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3% 给予补助。

（四）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165 万元补助，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2% 给予补助。

（五）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1 亿元的，对其中的 1 亿元给予 265 万元补助，1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1% 给予补助。

- 4 -

税前加计扣除的规模以上企业，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确定研发费用补助数额。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核定全市本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核定补助经费。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拟纳入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科技局将无异议公示结果和补助清单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给县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二十条** 为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先期将资金下达给市科技局或县区（开发区）财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市、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收回补助资金，取消所涉企业未来5年申请市级科技项目的资格，且未来5年不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部门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为后补助，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企业应将补助经费用于后续研发活动的支出。

- 6 -

**第二十三条**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研发费用后补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每年对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给予补助。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18〕157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南昌警备区，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7月2日印发

- 8 -

### 3.6、《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洪府发〔2020〕14号)

#### 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充分调动外国专家在昌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滕王阁友谊奖”是南昌市人民政府向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授予的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

**第三条** “滕王阁友谊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外国专家包括：

(一) 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同，来我市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在我市从事科学、教育、新闻、出版、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三) 在我市各类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 在我市工作或为我市服务的其他领域急需的外国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凡对我国友好，积极参与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外国专家，均可申报“滕王阁友谊奖”：

（一）积极向我市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市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为我市重大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营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参与我市重大科技攻关或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的；

（四）为我市培养人才，捐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科学、教育、新闻、出版、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我市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使企业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六）在促进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引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我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为乡村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积极参与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

## 第六条 “滕王阁友谊奖”评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下同）下发申报“滕王阁友谊奖”通知。

（二）县区推荐。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填写《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申报表》，连同外国专家事迹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区（开发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并报市科技局。

（三）评审答辩。市科技局牵头成立“滕王阁友谊奖”评审小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答辩。

（四）上报审批。市科技局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

（五）书面函告。市科技局以书面形式将评选结果函告申报单位。

**第七条** 荣获“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由市政府颁发奖章及荣誉证书，并一次性给予每人人民币6万元奖励。

**第八条** 荣获“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在获奖后的两年内，可享受市科技局组织的每年一次的“南昌市获奖外国专家（含中国政府友谊奖、省庐山友谊奖，下同）”国内免费休假疗养以及市科技局每年不定期举办的“南昌市获奖外国专家联谊日”活动等待遇。

**第九条** 凡获得“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条件具备，可优先推荐申报江西省“庐山友谊奖”。

**第十条** “滕王阁友谊奖”不重复授奖。凡已获得过“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第十一条** 对获得“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及其事迹的宣传报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保护获奖者的安全和利益。凡不宜公开身份和事迹的获奖者，不得对其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可公开宣传报道的获奖者及其事迹，应事先征得聘请单位和获奖者本人的同意，并将宣传报道稿件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二条** “滕王阁友谊奖”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所需经费，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洪府发〔2016〕5号）同时废止。

### 3.7、《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洪科字〔2020〕238号)

#### 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增强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诚信意识，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西省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南昌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诚信建设是指南昌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实施或参与市级科技活动中责任主体践行承诺、履行约定职责、恪守科技道德、遵守法规准则的行为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管理与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活动，包括市科技局管理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咨询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评价等管理实施环节，以及创新资质（含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认定或备案、科技奖励、县区评比、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责任主体，包括本细则第三条所列科技活动的申报人、承担人、咨询评审评估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管理受托机构、承担单位、管理部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局科技评价和监督科牵头组织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各主管科室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诚信建设工作。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局主管科室依职责对科技责任主体申报、实施和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信用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局科技评价和监督科对科技信用评价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上报局会议审定。科技信用评价分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三类。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价等级定为守信：

1. 遵守科技项目申报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等；
2. 根据管理规定和承诺责任认真推进项目研究、开展中期检查、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等；
3. 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提交财务情况报告等；
4. 认真总结科技项目开展情况，按合同完成技术指标。

第八条 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 （一）申报人、承担人等一般失信行为

1. 未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或变更事项，未按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两次及以上。

2. 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1年以上，仍无故未完成验收或拒绝验收。

### （二）咨询评审评估专家一般失信行为

1. 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代评，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或办法的行为。

2. 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建议上署名签字或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3. 评审咨询意见明显有违认知或出现严重偏差 3 次及以上。

### （三）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一般失信行为

1. 未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 发现本单位科技人员在科研领域的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

3.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应退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 （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般失信行为

1. 未认真履行科技服务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 发现本机构监管的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3. 其他科技服务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一）申报人、承担人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活动的申报或承担资格。

2. 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利用无关成果充抵任务书（合同、

协议书等) 中的主要考核指标, 科技报告、项目成果造假,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损失。

3. 提供虚假材料,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

4. 违反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转移、挪用、贪污、套取、私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 违反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 对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出具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

#### (二) 咨询评审评估专家严重失信行为

1.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咨询、评审、评估、监督检查资格。

2. 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 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 利用专家身份索贿、受贿; 故意违反回避原则; 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出具虚假咨询评审评估意见。

#### (三) 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严重失信行为

1. 拒不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 管理失职,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 并造成恶劣影响。

3.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私分、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套取财政科研经费。

5. 超过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不退回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 （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严重失信行为

1. 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2.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结论，并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3. 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条 同一责任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内产生两次及以上第八条所列的一般失信行为，界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失信记录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科室依职能对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提出认定和处理意见，局科技评价监督科汇总市本级失信行为报局会议研究决定，并及时将失信记录上传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按上级授权进行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科研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等，各责任主体初始科研信用等级为 A 级。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的降一级，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的降两级。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在认定失信行为前应履行告知义务，听取相关责任主体的陈诉和申辩意见，相关责任主体可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公布和约束。

#### 第四章 信用处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在科技活动中，对三年以上信用评级为A的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所申请事项在条件具备时，可申请简便程序或绿色通道办理；在诚信承诺下，可以允许“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第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将其列入市科研失信人员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一）对科研信用评级为B级的，作如下处理。

- 1、约谈。
- 2、警示或预警。
- 3、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4、责令期限整改。
- 5、在企业完成整改之前，不予受理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提交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对科研信用评级为C级的，作如下处理。

- 1、撤销其获得的正在评审或执行中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部门授予的称号、荣誉等。
- 2、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3、3年内取消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其他科技专项资格。3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相关工作的资格。
- 4、对科研严重失信两次以上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将其列入市科研诚信黑名单，并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失信记录的消除

第十七条 被列入市科研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可通过纠错整改、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

第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为C级的申请人，其失信行为已进行了修正或完全整改，且自纠正整改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消除失信记录。失信行为为B级的申请人，其失信行为已进行纠正或完全整改，并自纠正整改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应消除失信记录。

第十九条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责任主体，可向市科技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市科技局在接到修复申请起30日内作出是否消除失信记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消除失信记录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三) 已履行相关处罚的材料，和具备失信记录消除条件的佐证材料，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四) 信用消除承诺书。

##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凡本细则第三条所列事项的责任主体，在项目及专项的管理和实施前，都须作出诚信承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市科技局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投诉、举报等相关工作。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自然人的，其所在单位对涉事对象及行为开展公平公正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市科技局。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单位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展开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据调查报告记录失信行为和评定信用等级，并向被处理责任主体及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实名举报人送达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认定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失信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失信行为处理处罚期满并获同意修复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及时对其信用记录升级或移出失信名单。

第二十五条 失信记录由市科技局及其授权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机构使用，市科技局要严格信用信息发布、查询、获取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省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委托市科技局代管的项目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8、《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科规字〔2020〕2号）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规字〔2020〕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6日



#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强化项目管理责任和绩效。根据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南昌市科技计划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并获得市级科技经费资助的市级项目。政策兑现、风险补偿、奖励等其他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另有管理办法的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验收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立项（备案）文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真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职责：

1. 受理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终止申请等；
2. 受理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
3. 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 与项目验收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市科技局职责:**

1. 组织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科技服务专业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追缴项目承担单位的应收回的财政资金;

3. 分析汇总项目验收工作情况、整理归档项目验收材料。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

1.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责任主体, 切实履行对项目组、资金、科研诚信的管理责任, 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实施完成项目, 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2. 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如项目发生变化, 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或终止申请等;

3. 对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 按要求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4.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5. 如实提供项目用户评价项目产品、技术, 客观反映项目产品性能指标, 提出项目产品、技术改进意见。

**第七条 验收专家职责。验收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1. “客观、公平、公正”提出项目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结论和评价的准确性负责;

2. 技术领域的专家主要负责对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完

成情况进行评价;

3. 经济、财务领域的专家主要负责对验收项目中的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4. 管理领域的专家主要负责对验收项目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

**第八条** 第三方科技服务专业机构职责。第三方科技服务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公开、公正、透明、高效”科技服务的管理机制、模式和专业科技服务队伍;

2. 根据市科技局委托事项,规范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和必要设施;

3. 根据验收内容和要点,配合主管部门制订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

4. 及时汇总专家组验收意见,分析验收情况,整理和归档相关验收材料报市科技局;

5. 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验收评审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验收分类。项目验收分为重大项目验收、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三种类型。具体项目分类原则上按照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中项目分类执行。如专项管理办法没有明确的,按单体项目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在100万元(含)及以上的项目为重大项目、单

体项目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在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单体项目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在 30 万元以下为一般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自下而上分级管理的组织方式。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牵头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具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科技服务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条** 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通信评审（函审）验收。项目验收原则上采取会议（现场）验收方式，一般项目验收也可采取通讯评审（函审）验收方式。

会议验收：指采用会议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负责协调及综合专家意见，组长、副组长由验收小组成员协商推荐产生。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提问质询、现场考察等方式，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通信评审验收（函审）：指专家组通过网络或通信审阅验收资料，并进行评议。实行验收专家组组长负责，综合各专家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验收专家。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经济、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重大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7 人，其中财务专家 2 人；重点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 1 人；一般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至少由 2 名同行技术或者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等组成。参与验收工作的专家，应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二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提供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研发任务和相应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3. 项目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
4. 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总经费、市财政科技拨款经费以及自筹经费的到位情况，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第四章 验收实施

**第十三条** 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期后3个月内，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状态显示已受理为准）。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完成日期以批准文件为准。项目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如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未能完成计划任务，且3个月内不能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经局业务主管科审核同意，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延期，每个项目延期申请仅能1次，重大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其他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

**1. 提交验收材料。**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登录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上传）申请书等验收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县（区）、开发区或者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签

署意见后，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签署意见、科技评价与监督科审定签署意见后报领导审批。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项目合同（任务）书；
- (3) 项目实施的工作总结报告；
- (4) 项目实施的技术研究报告；
- (5) 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收支证明；
- (6) 科研诚信承诺书；
- (7) 与项目成果相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材料等；
- (8) 项目实施绩效统填报表；
- (9) 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重大科技专项须提供专家中期监理意见。

其中，科技重大项目的验收须提供具有资质的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并附带主要设备仪器采购资金明细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完成时所取得的经济指标、总经费以及市科技局拨款经费、地方及部门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的情况，对照项目合同书预算科目的要求，真实反映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验收前已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税情况。由多家承担单位参与完成的项目需附各项目承担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及其说明。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编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项目承

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均需在决算报告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般项目的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的内审机构或单位财务部门出具项目专项报告，并附带主要设备仪器采购资金明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验收审批。**项目承担单位验收材料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填报或者上传，经相关科室审定后，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审批后组织验收。“一事一议”重大科技项目，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根据项目审批情况，依据项目验收分类，确定验收方式，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步骤主要包括项目情况汇报、专家质询、现场考察、专家评议、专家组出具验收结论等。

**第十五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种。

**（一）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完成度达到70%及以上的，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项目的约束性指标是指项目研发应当获取的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或所约定的技术定量指标等。预期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专利数量、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二）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验收“结题”：**

完成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完成度于 50%-70%之间，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基本齐全、数据真实，但经专家组认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勤勉尽职，已按项目任务书（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研发工作，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不通过”：**

1.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完成度低于 50%；
2.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问题；
3. 未按项目管理规定提交变更申请，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调整项目研发目标任务等重要事项；
4. 存在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拒不提供会计资料，提供虚假项目验收审计报告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项目验收或存在其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终止**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可以申请项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 不接受项目中期监理或者中期监理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

3. 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吊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4.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等事实的；
5. 其它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情形。

(二) 对于符合终止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采用书面申请方式提出，出具拟终止项目的原因，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拟终止项目的原因、情况说明；
2.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3. 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4. 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对于符合终止条件的项目，没有提出书面申请，也没有提交项目终止材料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被动终止论处。

项目终止或者被动终止，按照项目管理审核程序签署意见后，由科技评价与监督科统一审定后报市科技局会议研究批准。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验收不通过项目的整改。验收结论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由局业务主管科室督促指导其进行整改，项目整改期从项目验收会结束之日算起，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最迟不超过半年。项目整改到位后，可申请二次项目验收。逾期未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的，验收结论仍维持“不通过”。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项目验收完成后，市科技局将项目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接受社会监督。市科技局收到书面异议

的，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决定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证书发放。项目验收公示结束后，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通过审定后发放验收证书，验收证书发放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填报（上传）验收证书。

**第二十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提供配套经费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材料及验收证书提交市科技局项目主管科室，同时将验收证书提交科技评价与监督科备案。

## 第五章 验收管理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论管理

对于验收结论通过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拨付剩余资金；对于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对于终止或者被动终止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资金，已拨付资金的，组织专家进行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对于验收结论不通过或者终止的项目企业、事业单位，自项目结论下达之日起3年内，分别给予取消企业项目承担单位、事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不推荐相关责任主体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通报。

### 第二十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管理。**建立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科研

信用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科研诚信的管理责任。对在验收工作中出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单位(人),将纳入科研失信名单。

**2. 验收专家诚信管理。**验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验收专家均应按规定签署诚信承诺书。科技管理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项目验收,但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获取知识产权情况等可提出意见。

验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如发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诚信承诺,市科技局将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录不诚信、剔除出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宣布验收意见无效并通报所在工作单位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验收资料归档。市科技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按年度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管理和汇总,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并行存档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形成最终结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验收申请渠道及程序将《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报归口管理部门(科室)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市科技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加盖项目验收专用章、存档。项目承担单位还需将修改完善后的纸质资料报送科技局科技评价与监督科存档,并将电子版材料上传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项目验收系统)存档。

**第二十四条** 验收保密管理。参加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对被验收

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组织验收单位提出申请，有必要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当与验收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严守财务规定。项目验收会场的选定、会议标准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严格依据南昌市科技局财务规定执行。验收经费支出纳入项目管理经费预算，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可参照《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办法》（洪科资配字〔2020〕99号）。验收组织单位组织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参会人员，遵守纪律，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专家组和中介机构等应对验收资料、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验收项目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管理和汇总，对于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工作实施细则》（洪

科字[2020]238号)规定,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对于纳入"黑名单"相关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将限制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以及受委托组织验收的第三方科技服务专业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权限,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组织者违反项目验收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的,责令其做出检查,特别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科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 3.9、《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0〕1号)

#### 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提升服务决策效能，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3号）以及《南昌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洪科字〔2020〕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解决科技创新驱动实践与决策中的重大重点课题，切实为科技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具有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的决策依据。

**第三条** 项目管理的原则：

- （一）项目立项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
- （二）项目推进坚持“谁牵头、谁把关”的原则；
- （三）项目成果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
- （四）项目经费坚持“分期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按类别分为定向项目和非定向项目。定向项目是指面向市属科研院所定向申报、定向实施、定向管理、定向支持的研究项目，非定向项目是指在市科技局系统内征集筛选

出的研究项目。定向项目除不参加项目承担单位遴选外，其他管理事项与非定向项目一致。

项目按层次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重大决策需求而确定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为解决科技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而确定的研究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每年年初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申报计划，局机关各处室（单位）以及市属科研院所（以下统称申报单位）均可申报项目。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牵头单位）统一汇总。项目汇总后，牵头单位会同申报单位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拟立项定向项目与非定向项目的建议。

**第七条** 拟立项项目提交市科技局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

## 第三章 项目承担单位遴选

**第八条** 定向项目的承担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非定向项目每年列入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面向社会遴选承担单位。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高素质的课题研究人才与团队；

（二）项目承担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两年以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在项目研究全过程实质性担任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三) 项目承担团队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市科技计划项目，当年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该项目。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年度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承担申报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下同）。项目承担申报材料应目标明确、内容清晰、方法科学、信息真实。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会同申报单位对项目承担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对材料的完整性以及承担单位与团队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非定向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是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

**第十三条** 经专家评审拟定的非定向项目承担单位名单须报市科技局会议确定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确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经承担单位申请并获市科技局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后，经申报单位同意，可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将研究成果全套资料报送市科技局核审。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二) 项目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 (三) 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 (四) 研究报告及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依据合同定期督促检查项目研究进度，牵头单位、申报单位、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进度以召开项目实施布置会、项目推进调度会、项目验收评审会，项目成果汇报会的形式稳步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

(一) **项目实施布置会**。按照合同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安排，确定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

(二) **项目推进调度会**。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 **项目验收评审会**。项目材料符合验收条件的，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四) **项目成果汇报会**。项目验收合格后，择时举办项目成果汇报会，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成效成果、特色亮点进行汇报，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总体评价。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并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下达，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 50%，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50%；经费拨付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无异议的公示结果将资金拨付至项目

承担单位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或市本级预算单位。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经费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鼓励项目承办单位给予配套支持。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劳务费、材料费、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绩效支出等。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定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属市科技局所有。定向项目研究成果由申报（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共同拥有。项目承担单位与个人未经市科技局许可，不得擅自使用项目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科技局许可，不得公开对外发表、出版和宣传项目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以及应用、获奖等成果，需注明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相关信息。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追回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 （一）项目不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的；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以及研究管理工作不力、研究质量低劣的；

(三) 项目研究成果存在抄袭、数据失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未经市科技局许可，擅自使用项目研究成果的；

(五) 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1号）同时废止。

### 3.10、《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9〕120号）

#### 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和《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洪府厅发〔2018〕141号）文件精神，扶持和培育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快速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工信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论证、认定、管理和考核；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负责属地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报审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其及时按要求上报运营情况。

**第四条** 经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建设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按要求与市政府或县（区）、开发区（新区）签订共建协议。

**第五条** 共建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合作背景、建设定位、项目简介、预期目标、合作内容、支持力度、产权归属、双方权利等方面。同时应做到六个明确：一是明确研发团队领军人才、日常运营负责人及团队；二是明确阶段目标任务；三是明确知识产权的权属；四是明确成果优先在南昌转化；五是明确南昌市属

平台的股权投资优先权；六是明确建设经费构成及主要用途，列出中大型设备的名称、价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认定的条件：

- （一）注册运营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用于办公和科研的场所不得少于 500 平米，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得低于 500 万元；
- （三）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年收入或支出总额的 15%；
- （四）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且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高学历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30%以上；
- （五）研究方向明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财务制度。

**第七条** 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条件：

- （一）合作方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累的科研成果多；
- （二）合作方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常驻研发人员；
- （三）新型研发机构的主攻方向与县（区）、开发区（新区）的产业布局切合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 （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可行性方案获得专家论证通过；
- （五）双方已初步达成共建协议。

**第八条** 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条件：

- （一）合作方有很强的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影响很大；

- (二) 合作方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常驻研发人员；
- (三) 新型研发机构的主攻方向是南昌急需发展的重点产业，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 (四)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效益可期，专家论证评价较高；
- (五) 双方合作意向强，形成初步共建协议；
- (六) 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县（区）、开发区（新区）已明确。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程序：

#### (一) 申报流程：

- 1、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当年申报指南，登录南昌市科技项目申报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书填写、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2、属地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推荐；
- 3、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 4、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 5、市科技局党政联席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部门意见进行会议审议，确定拟认定名单；
- 6、拟认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 (二) 申报材料

- 1、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

-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工作总结；
- 3、新型研发机构后续建设发展规划；
- 4、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制度；
- 5、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 **第十条 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 **（一）申报流程**

- 1、条件成熟的，由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适时向市科技局申请；
- 2、市科技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指导申报单位完善建设可行性方案、共建协议；
- 3、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
- 4、专家论证通过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征求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
- 5、市科技局根据征求意见，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共建协议；
- 6、条件成熟后，提交市科技局会议研究，明确建设时间、任务目标、补助标准等；
- 7、市科技局研究同意的，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列入筹建；
- 8、筹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员进驻、部分设备到位、运营制度建立、具备开始工作的条件后，可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 9、建设期满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共同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 **（二）申报材料**

- 1、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的请示；
-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可行性方案；
- 3、专家论证意见；
- 4、草拟的共建协议书。

### **第十一条** 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 （一）申报流程

- 1、条件成熟的，由市政府明确的落户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向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申请；
- 2、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指导申报单位完善建设可行性方案、共建协议；
- 3、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
- 4、专家论证通过的，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征求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
- 5、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征求意见，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共建协议；
- 6、条件成熟后，提交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建设时间、任务目标、补助标准等；
- 7、筹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员进驻、部分设备到位、运营制度建立、具备开始工作的条件后，可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 8、建设期满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 （二）申报材料

- 1、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的请示；

-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可行性方案；
- 3、专家论证意见；
- 4、草拟的共建协议书。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高校、院所、大型企业来我市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获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由市财政与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分担。

**第十四条** 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批准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重点扶持。

**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同时获得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不重复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市本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县（区、开发区、新区）两级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不计入可获后补助的研发投入。

##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认定满 3 年或上一次绩效考核达标满 3 年的新型研发机构，统一组织现场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科技局商市工信局制定。

**第十八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

优秀的奖励 300 万元，考核不达标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制订考核方案、发布考核通知；

（二）属地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三）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审；

（四）市科技局党政联席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绩效考核等次；

（五）市科技局负责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六）考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

（七）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绩效考核通报。

### **第二十条 考核递交材料**

（一）新型研发机构近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制度；

（三）新型研发机构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

（四）新型研发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新型研发机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情况（由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 **第六章 资金拨付**

### **第二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补助**

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后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二条** 对高校、院所、大型企业来我市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建设目标及内容、创新水平、投资规模分期分档按比例下达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支持资金。

第一年的支持资金，须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论证、签订共建协议、完成注册、成立理（董）事会，且县（区）、开发区（新区）支持资金拨付到位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下达资金至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

后续的支持资金，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共建协议对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协议规定的目标任务的，在县（区）、开发区、新区支持资金拨付到位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考核意见及承担比例下达资金至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一事一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论证、签订共建协议、完成注册、成立理（董）事会，且县（区）、开发区（新区）支持资金拨付到位后，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按比例下达资金至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开发区（新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资金，只能拨付到南昌本地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拨付到异地。特殊情况，确需依托合作方实验室完成的，按“一事一议”另行研究，特殊情况的资金安排比例不得超过总研发经费的 20%。

**第二十五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的奖励，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和市工信局的考核意见下达资金至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是新型研发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认定管理并会同工信局组织专家论证、进行绩效考核；市科技局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实施环节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项目结束后应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市工信局根据我市产业布局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规划、研究方向进行指导把关。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组织的新型研发机构专家论证会涉及的场地租金，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负责安排。

**第二十八条** 拟筹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签订协议后，应在 2 个月内成立理（董）事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理（董）事会原则上设置 5-7 人（市政府另有明确的除外），由所在县（区）、开发

区（新区）牵头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委派 1 名分管领导任理（董）事会副理（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政府委派 1 人担任理（董）事会副理（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九条** 理（董）事会应制定章程，明确理（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工作机制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在建设期，新型研发机构每个季度和每年必须向市科技局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建设期满后，新型研发机构每年 1 季度必须向市科技局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总结重点汇报人才引进、创新活动、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理（董）事会是新型研发机构的最高决策管理层，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负责审议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规划、重大活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经费使用、人事任免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规范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对财政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规定的条款。

**第三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一）在使用财政资金或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

（二）在日常管理中，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

社保、统计、纳税等方面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

（六）其他应当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审计。新型研发机构出现“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追回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违规单位将列入失信名单，纳入“信用南昌”监管平台公示，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

- 1、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模板）
- 2、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 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

乙方：

## 一、合作背景

包括建立合作的文件依据、经济社会背景以及各方具有的优势。

## 二、建设定位

包括研发机构的发展方向、发展领域及规划等内容。

## 三、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地址、注册性质、管理模式、研究方向、理事会（董事会）组成等内容。

四、预期建设目标（不得低于《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中明确的标准）

包括团队领军人、常驻负责人、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预期科研成果数量、孵化项目数量、孵化企业数量及类别，拟组织承办的会议场次及规模，分阶段目标任务，以及其他相关考核目标。

## 五、合作内容

### （一）物理空间

包括分期给予支持的物理空间面积、规格、产权情况。

### （二）权益情况

包括研究成果所有权、投资收益权以及研发设备产权归属情况。

### （三）经费情况

支持经费的数额及拨付方式，包括运营费、研发费、孵化基金等费用。

### （四）其他支持

包括人才、招商、税收、教育、就业等领域支持政策情况。

## 六、各方责任和权利

包括合作条款中涉及合作各方的责任划分及应尽义务。

## 七、其他内容

包括保密条款、商议机制、争议解决、协议签订份数和法律义务责任等协议中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内容。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序 号	主要用途	禁止使用事项
建 设 费	购买建造房屋	1. 禁止用于土地购置，市政府决定的重购买、自行建造机构办公用房、仓库、大项目除外； 2. 禁止财政资金用于与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汽管道等）； 3. 禁止用于商住房地产建设项目；
	房屋装修维修	4. 禁止超出办公标准（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 5. 禁止超出科研使用目的的装修；

	租 赁	租赁机构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 以及其他设备；	6. 禁止未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内 部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场 地租赁；
研 发 费	仪 器 设 备 购 置	购置平台建设和平台科技研发过程中 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 通用办公用品；设备试制；对现有仪器 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 器设备；	7. 禁止购置未经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 构按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 大型仪器设备、科技资源（30万元及以 上）；
	科 技 资 源 购 置	购买专业软件、专业数据分析服务、专 业通讯等；专业文献及其他知识产权使 用等；各种检验、检测等活动；利用、 使用、共享各种科研资源等；	
运 营 费	项 目 管 理	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内部检查 等活动；	8. 禁止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公” 经费标准开支。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相关开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不纳入 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物 业 管 理	机构办公场所、科研设施、直接与科研 活动相关的租赁场所的物业管理开支；	9. 禁止与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发展所需物业以外的管理开支；
	办 公 运 营	筹备、建设期间日常办公、维持运营等 活动；单位工作需要的车辆养护、使用； 日常办公的水、电等费用；	10. 禁止私车公养开支；
	服 务 咨 询	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而进行的法律、 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服务；	11. 禁止除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而进 行法律、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 服务以外的费用开支；

	会议差旅	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境）内外专家咨询费用；	12. 禁止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 13. 禁止超标准核销差旅、出国（境）经费开支； 14. 禁止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人员工资补贴	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临聘人员、无工资收入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15. 禁止事业单位在补足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额度后超额发放工资、补贴；
	奖励奖金	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奖励；	16. 禁止无绩效考评或其他合理依据发放奖金；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验收费用；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孵化场地运营、平台使用费用；产业的推广、推介、营销等活动；产业平台的搭建费用；	17. 禁止向或变相向企业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创业投资	项目投入和创办科技型企业	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入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	18. 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19. 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及按规定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 20. 禁止使用财政资金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1、《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洪府厅发〔2019〕71号）

####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根据《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不断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陆续出台了《南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暂行）》和《南昌市“洪城科创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2018年，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049家，是2015年（345家）的3倍，净增704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38.79亿元，实际上缴税费总额113.21亿元，专利授权量5224件，发明专利授权量633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34%，较2015年（23.8%）提升了16.54个百分点。全市科技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虽然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高新技术企业总量仍然偏少、质量偏低，且没有形成梯次培育体系，尤其是与武汉、长沙、合肥等中部省会城市相比，差距明显，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还不突出。

## 二、发展思路

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工程，力争在高新技术企业“量”和“质”上取得新突破，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主要采取一“优”、二“转”、三“培”的措施：一“优”是指优化科技企业发展环境。通过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强对科技企业的支持，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在税收、研发费用、创新券、技术改造、科技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不断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科技企业创新积极性。二“转”是指推进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变，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三“培”是指建立互相衔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和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采取多种措施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 三、总体目标

着力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培育一批掌握行业关键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到 2020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2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600 家，新增 60 家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新增 140 家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42%以上。到 2023 年，力争全市科技

型中小企业超过 4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45%。

#### 四、重点任务

##### （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1.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对入库的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企业按照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对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落实企业研发补助及其它相关优惠政策，引导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力争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将需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入库企业。对入库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洪城科创券”，鼓励和帮助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力争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以上。培育库内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培育库以外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南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南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暂行）》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研发费用补助或所得税补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3. 建立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按照以下标准遴选企业入库：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含）以上；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级以上的知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含）以上。建立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挂点帮扶制度，着力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布局，每年认定 10 家左右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认定的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大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独角兽、瞪羚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5 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工程。推荐科技型企业申请省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和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认定。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和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4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转”工程。通过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科研条件、引进科技人才、实施技术改造工程，以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提升企业的科技实力和发展速度，使企业在“质”上取得提升。全市科技和工信管理部门加强工作联

动，对有可能实现“双转”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的辅导，力争每年推动 30 家以上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70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增加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二）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 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进一步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2. 推进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研发平台，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力争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30%，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50%。到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均达到 80%，引导和鼓励 40% 以上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完成技术交易额 8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6.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力度。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专利申请量由量向质提升。实施企业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大力推动企业加快知识产权贯标，对通过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科技企业通过研发获得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发明专利，对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加大专利行政执法的力度，及时处理科技企业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以专利导航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提升企业以发明专利为主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对认定的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实施“洪城计划”，鼓励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昌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经评估分层次给予 100-300 万元项目资助。产出重大技术成果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追加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8. 引导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探索政策互联、技术互通、发展互动的新型合作模式，支持科技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组建产

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加强技术集成创新，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三）发挥科技金融助推作用

1. 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的创新活动。通过科技发展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采取股权投资和设立子基金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2. 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压力。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开展科技信贷，通过设立“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科技信贷支持，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科技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融资增信，增强科技保险化解高科技企业创新风险的能力，为科技企业融资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3. 推动科技企业上市。积极推动各地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稳步有序扶持企业上市。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科技企业上市的预辅导，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抢抓科创板，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已上市的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拟上市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拟上市企业首发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

式受理后，给予该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外主板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发行股票的公司一次性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奖励其高管人员，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四）发挥创新载体和科技服务机构作用**

1.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载体作用。按照区位实际，产业基础，通过加强政策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培养，大力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推动县（区）、开发区（新区）围绕各自的优势重点产业，打造以技术创新为主的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强科技创新载体的服务能力，将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2. 努力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南昌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服务”方式为全市企业提供科技政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平台发展模式，打通科技信息“孤岛”，汇聚各类创新要素和服务资源，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在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工作。市、县（区）、开发区（新区）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建立健全高效的企业培育工作

机制，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培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完成“双提升”工作目标提供全方位服务。

## （二）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体系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及研发投入等补助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该制定鼓励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三）加强政策宣传、培训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及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认真落实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 （四）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是全市产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重要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全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年度目标考核，在建立培育机制的基础上同步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 3.12、《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 (洪科字〔2019〕242号)

#### 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依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以下简称“双百计划”)是指从2020年起，用5年时间，紧扣我市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围绕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和关键技术，面向国(境)外和省外(不含国内同单位、同系统)，引进100名(个)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其中，人才50名，团队50个);面向存量创新人才资源，培养100名(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现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其中，人才50名，团队50个)。

**第三条** “双百计划”的实施，坚持发挥市场需求的导向作用、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服务作用，采取“依托项目，契约管理，引进与培养并重，个人与团队并举，用人单位主导与政府服务引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双百计划”按引进类项目和培养类项目分别实

施。引进类、培养类均设置个人项目与团队项目，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 3 人及以上，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 5 人及以上。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双百计划”以项目形式申报，引进类与培养类项目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属于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
- （二）项目有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 （三）项目具有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 （四）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前期已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经费不低于该项目申请资助金额的两倍。
- （五）项目未申报本年度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星创天地等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条** 引进类项目申请人(含团队负责人,下同)的条件：

-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硕士学位以上学位）；
- （二）申报项目之日前 1 年未在昌工作，引进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的工作协议，在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 （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四）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

奖章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2、属于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内外领军人才；

3、在国内 985 或 211 高校、国（境）外高校、省（部）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4、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 **第七条** 培养类个人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三）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 2 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2 年；

（四）主持重大科研项目、领导高端创新团队（创新基地）的科技创新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

（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且有成熟性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八条** 培养类团队项目分为知识创新团队项目和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团队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一）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有 2 人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他成员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

（二）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

(三) 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 2 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2 年；

(四)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九条** 引进类、培养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 2 年，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每年制定年度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培养计划，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国内外引才工作站等渠道对外发布遴选公告。

**第十一条** 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人在线分类别填写对应的《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区科技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提交市科技局。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一) 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 (二) 项目申请人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 (三) 用人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 (四) 聘用合同；
- (五) 项目可行性报告；
- (六) 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表、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报表及项目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资格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查验申报人的身份、学历、业绩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科技局按照科技项目评审方案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考察公示。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后，将通过考察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用人单位、项目申请人三方分类别签订《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合同书》，作为管理、考核的依据，规定项目实施中的三方责权，按合同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颁发证书。市科技局向入选“双百计划”的个人及团队颁发荣誉证书。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八条** 对入选“双百计划”个人项目、团队项目的，分别按照 20 万元、40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其中，属于“两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申报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 100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在项目实施 2 年期限内，项目经费分两批拨付，项目通过专家组的中期考核评估后拨付 50%，待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评估后再拨付 50%。对项目评估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相应资金并取消其“双百计划”项目资格，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市科技局、用人单位、项目申请人按照三方签订的《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合同书》规范的责、权对项目进行管理,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受理、评审、考核、验收、监督等工作,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实施环节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项目结束后应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用人单位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与监督,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记录等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项目申请人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市财政局依据市科技局的项目考核(验收)评估结果和无异议的公示结果将项目资助资金下达给县区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项目资助资金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双百计划”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项目申请人,一经核实,取消项目资格,该项目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南昌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实施“双百计划”所需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南昌市优势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2 号）同时废止。以前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3.13、《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洪科字〔2019〕184号）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字〔2019〕184号

签发人：李淑英  
万显原

##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 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附件：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 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资金在当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是指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根据科技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上一年度已经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认定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

**第四条** 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活动，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金额的2%、最高30万元给予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完成该项目的科研人员。同一单位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申报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二) 申报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和  
技术转让合同须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三) 同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申报单位未享受我市其他  
财政资金补助。

(四) 当事人双方为非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有以下  
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  
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 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  
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 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六条** 南昌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人员技术开发  
和技术转让奖励的申报，申报要求以当年公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  
准。申报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南昌市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申报表》

(二)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原件  
及复印件。

(三)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发票及相关款项银行往来凭证原件、  
复印件。

(四) 申报单位“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

(五) 其它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好原件以备审查。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南昌市技术开

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经县区科技部门初审同意后，向南昌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逾期不予受理。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对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将纳入企事业单位诚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南昌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审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核定奖励单位名单，并将拟纳入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的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科技局将无异议公示结果及核定的奖励经费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下达给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由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一）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 （二）奖励资金使用必须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法规。
- （三）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单位，市科技局将向全社会通报，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追回全额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五年内市级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其行为如涉嫌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相关条款由南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 6 -

### 3.14、《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9〕1号）

#### 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医疗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医学研究科技水平，促进健康南昌建设。依据《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3号），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科技局在每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

第三条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采取事前补助、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 第四条项目申报对象

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且有独立法人资格涉及医疗卫生技术的事业、企业单位（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为红色警示类别的企业，不在申报对象范围）。

###### 第五条项目申报类型

项目申报类型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旨在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在相关领域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人才培养。重点项目旨在鼓励项目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对医疗卫生领域重要关键技术难题进行攻关或者联合攻关，提升医学研究科技水平。

## 第六条项目申报条件

### (一) 一般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省、市医疗卫生技术和产业政策，且符合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2. 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明显的应用研究；

3. 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并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4. 申报单位需要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 项目负责人是在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6. 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及以上在研市级科研项目未按规定程序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已获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内容不得再重复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7. 项目需与其他外单位合作的，须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 (二) 申报重点项目除符合一般项目申报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疾病的预防和临床诊治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前景广阔、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

2. 项目研究团队应建立任务分工明确、相互沟通、相互协作的长效机制；

3. 项目自筹资金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1: 1，并提供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 第七条项目支持额度

重点项目支持 1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 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 第八条项目申报程序

1. 市科技局发布项目年度申报通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支持领域和支持力度；

2.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指南）要求，通过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网上注册，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 第九条项目申报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南昌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3. 申报重点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4.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项目受理。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网上申报后，经单位审核推荐、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推荐，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再对项目进行审核、推荐专家评估。

第十一条项目立项。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依据项目评估结果和类型，高分优先安排的原则，经市科技局会议

研究审定确定拟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立项及资金文件。

第十二条项目合同书签订。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按照《合同书》所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项目经费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立项文件和《合同书》拨付项目支持资金。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项目管理与服务。

1.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监督等管理工作，并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价；

2.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与管理，课题组要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实验记录、统计资料等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案，确保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

3. 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按要求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第十五条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科技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具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正确实施会计核算，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做账，并接受和配合财政、审计和科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内容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要变更的，按下列规定报批：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变更，确实因工作调动需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2.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如病休、出国等）离岗一年以上，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必须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承担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3. 确因病休、出国、调离等情况变更项目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原项目组参与者签字同意，由项目承担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十八条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依据项目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指标，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附件等材料。项目验收采取组织专家现场验收的方式，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验收结题，具体按照《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4号）执行。

第十九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无故终止或不提交验收的，市科技局将对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将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并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各类违法违规、涉嫌犯罪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追回项目补助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3.15、《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3号）

####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活动、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组织和机构建设的科学研究平台，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扶持经费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 第二章 申请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南昌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不含赣江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单位或企业），也可以是多个单位（包括高校、院所和企业）组合起来的群体。

(二) 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本领域具有先进水平或自身特色。

(三)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技术人员队伍。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至少 30% 以上。

(四) 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实验用房 300 平方米(农业领域 15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设备原值 300 万元(农业领域 150 万元)以上。

(五) 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南昌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六) 依托高校、医院建设的，高校以学院为申报单位，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单位，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科室不能重复申报。

依托企业建设的，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企业内部要求建有研发机构；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支持建设一个重点实验室。

(七) 同一科研人员只可以在一家重点实验室任职，同一科研项目、专利及成果只属于一家重点实验室。

#### **第六条 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的程序如下：**

(一) 申请单位填写《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书》和《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通过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组建的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同意组建。

(三) 市科技局发文批复同意组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任务合同》。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重点实验室的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必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聘任情况报送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通过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的相关制度，对社会开放，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一季度向市科技局报送上一年度运行情况。

### 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一般为2年，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

建任务合同书》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四条** 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提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1年建设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撤销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组建完成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每3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考评的重点是研发投入、队伍建设、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数量、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不合格的限期1年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第十八条** 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10万元奖励性补助。

**第十九条**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其他类似市内补助奖金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第二十一条** 扶持奖励资金必须用于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命名统一为“南昌市 XXX 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洪科高新字〔2006〕59号)同时废止。

### 3.16、《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2号)

####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在技术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组织和机构建设的研究开发平台，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人员，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为本企业或相关单位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是南昌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后备力量，是南昌市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的主体之一。

**第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

“开放、公开、择优、问效”的原则组织实施，扶持经费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 第二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六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南昌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不含赣江新区范围内注册地登记的单位或企业），也可以是多个单位（包括高校、院所和企业）组合起来的群体。

（二）组建工程中心要目标明确，研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与经验。

（三）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30%。

（四）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农业领域 100 万元）。

（五）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第七条** 除基本条件外，企业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三) 拥有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第八条** 除基本条件外，公益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能够落实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日常研发经费。

(二) 在同技术领域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并至少已推广应用技术成果 1 项以上。

(三) 拥有 5 件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四) 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

**第九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 申请单位填写《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书》和《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通过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同意组建。

(三) 市科技局发文批复同意组建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任务合同》。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依托单位负责工程中心的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工程中心的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必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工程中心依托

单位推荐产生。工程中心需设立 5 人以上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由依托单位和国内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开放流动和优势集成，推动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和产业协同创新，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必须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一季度向市科技局报送上一年度运行情况。

#### 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任务合同书》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七条** 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提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 1 年建设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八条** 对已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每 3 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考评的重点是研发投入、队伍建设、研发项目、知识产权数量、管理制度和经济效益等内容。

**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不合格的限期 1 年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

**第二十一条** 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

**第二十二条** 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得其他类似市内补助奖金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第二十四条** 扶持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南昌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办法（试行）》（洪科高新字〔2005〕116 号）同时废止。

### 3.17、《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5号)

#### 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热情，大力促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7〕1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昌市科技局具体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政策的草拟、人员的推荐、考核检查等日常事务性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坚持“自愿、互利”、“双向选择、择优选聘”的原则。科技特派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有关规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的申报、评定和管理等。

##### 第二章 申报与聘任

######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及其他事业单位具有专业技术特长人员。

######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具有较好的专业特长、专业技能和具有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

3、具有专利技术、发明成果，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以及国家、省、市级优秀人才可优先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4、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工作表现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单位的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

2、具有法人单位的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3、具有发展项目的扶贫村的经济实体。

###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形式**

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利用自身技术特长，通过现场指导、专业培训、编发资料、电话和视频咨询服务等形式为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科技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采取领办、创办、协办企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开展农村科技创业活动。

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服务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掌握服务的方式和在基层服务的时间。

###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申报材料**

1、《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申报表》；

2、本人技术职称或者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3、《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协议书》。

##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申报材料

- 1、《南昌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需求表》；
-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申报聘任程序

1、科技特派员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上（网上）注册、提交申报材料；服务单位提出需求申请、网上注册、提交申请需求材料；所在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网上初审，组织对接、签订《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服务协议书》，审核同意后，推荐报送市科技局受理。

2、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或者按照相关要求适时组织网上对接活动，择优推荐，提出拟候选的科技特派员名单。

3、对拟推荐的科技特派员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后，予以聘任。两年期满后，对工作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特派员可直接续聘为下一任期科技特派员。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10人以上科技特派员）要成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并指定专人负责，负责落实相关政策，相关信息汇总和上半年、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工作报送。市科技特派员应按照《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服务协议书》中的有关内容开展工作，及时、如实在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上上传下乡指导服务的工作动态（包括工作照片）或者经验做法、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每年度开展现场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宣传工作信息报道报送

至市科技局不少于 1 条。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实效和服务满意度。市科技局依据市科技特派员在管理服务平台上上传的年度工作服务数据、《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考核表》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年度工作成效显著、服务单位很满意的科技特派员，评定为“优秀”等次；对于年度工作成效明显、服务单位满意的，评定为“合格”等次；对于不遵守相关规定、服务质量不高、服务单位不满意的科技特派员可定为“不合格”。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市科技特派员原则上不超过特派员总数的 15%。

**第十六条** 工作交流。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科技特派员工作会议，通过座谈会、现场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和研究部署工作。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根据市政府批复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将当年安排的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全额拨付给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统一支付给特派员，结余部分在第二年度予以核减。

**第十八条** 激励措施。

（一）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等次，予以一定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

1、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市科技特派员，每月给予

500 元，年度予以 60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对申报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者支持；

2、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市科技特派员，每月给予 350 元，年度予以 42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

3、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根据聘期内开展的相应工作给予适当补贴，原则上年度不超过 24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没有开展工作的，停发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等。

## **（二）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

市科技特派员可根据农村、农民实际需求，集中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报送市科技局研究决定后，予以实报实销。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3.18、《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8号）

#### 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根据《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南昌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要求，设立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洪城科贷补偿金）。为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业务。通过与省科贷通、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力度，对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信贷风险由科贷补偿金、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

**第四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纳入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首期金额 1000 万元，以后每年度新增 500-1000 万元，至 2020 年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规模。若发生风险损失，则在下一年的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足，滚存使用。

**第五条** 设立洪城科贷补偿金账户，存入合作银行的科贷补偿金，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收益，专款专

用，利息滚存计入洪城科贷通账户。

##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额度

**第六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支持对象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经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贷款资金用途明确、合法，具备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

（三）财务制度健全，自愿接受银行信贷和结算监督，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第七条** 单个企业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发放贷款，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30%。担保机构按不超过 1.5%收取保费。

##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九条** 洪城科贷通采取与省科贷通、担保机构合作两种模式运作。

（一）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由省科技厅和市级财政按 1:1 出资比例分别设立科贷补偿金帐户，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省市科贷补偿金总额 6 倍的放款额度，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二）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在建立科贷补偿金基础上，担

保机构参与担保责任，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6 倍的放款额度，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 **第十条 企业申请程序：**

1、市科技金融中心负责受理洪城科贷补偿金贷款企业申报，初审后提出入围企业建议名单报市科技局审定后列入备案。

2、市科技金融中心将备案的企业名单通知合作银行，推荐省科贷补偿金的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上报省科技厅审定备案。

3、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对备案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最终审核，由合作银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后需向市科技金融中心提供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1) 科贷补偿金备案申请表；
-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 (3) 抵、质押合同（复印件）；
- (4) 保证合同（复印件）；
- (5) 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市科技金融中心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洪城科贷补偿金运作情况。

###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贷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其它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省科投公司、市科技金融中心，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终止借款合同等处置措施。贷款企业确实无法还款并列入不良贷款的，经省科投公司、市科技

金融中心审核后暂由省、市科贷补偿金各代偿 50%，代偿资金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的资金余额为限。担保机构参与的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

**第十四条** 已由风险补偿金代偿的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会同市科技金融中心依法进行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按比例返还省、市科贷补偿金账户。由担保机构代偿的贷款本金，由担保机构依法追偿，追索回的资金归还担保机构。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对依法追偿过程中最终发生的损失申请补偿的程序：

- (1) 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向市科技金融中心提出申请；
- (2) 市科技金融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 (3) 市科技局召开会议审定，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市科技局下达准予补偿的文件通知；
- (5) 市科技金融中心按规定从资金池拨付补偿资金。

银行或担保公司申请补偿申报的资料包括：

- (1) 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市科技金融中心对贷款损失补偿的审核意见；
- (3)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 (4) 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需要省科贷补偿金补偿贷款损失的，按省科贷补偿金的有关规定向省科投公司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包括本金、利息、

罚息以及用于清收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按风险共担的原则,由科贷补偿资金、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以下比例分担风险损失,实行账销案存。

**(一) 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省、市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各为 40%, 银行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20%。

**(二) 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40% (其中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 省、市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各为 20%), 担保机构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40%, 银行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20%。

**第十七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资金的余额为限, 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贷款企业必须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期还款付息。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提供财务报表、企业经营情况等材料的, 合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和追讨企业的贷款,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 发生代偿的企业 3 年内不能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类计划项目; 对造假和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 取消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类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未履行协议及时依法对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的, 市科技局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撤回洪城科贷补偿金账户资金。

**第二十一条** 洪城科贷补偿金操作中出现违反财经法规的

行为，按相关财经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金融中心按规定支付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补偿后，进行相应的财务核销处理。

##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是洪城科贷补偿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市科技局职责：**

- 1、负责科贷补偿金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的征集；
- 2、审定入围洪城科贷补偿金支持的科技型企业并备案；
- 3、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贷补偿金备案企业名单；
- 4、负责审核科贷补偿金的支出使用、工作考核和损失核销。

### **（二）市财政局职责：**

- 1、负责科贷补偿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 2、会同市科技局对科贷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 **（三）市金融办职责：**

- 1、负责洪城科贷通工作业务指导；
- 2、对参与科贷通业务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参与科贷风险补偿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金融中心、市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洪城科贷补偿金的管理和“科贷通”业务实施。

### **（一）市科技金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洪城科贷通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负责“科贷通”业务的风险防控；

- 2、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3、提出科贷补偿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考核；
- 4、负责组织申报和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5、会同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对科贷补偿金贷款企业进行跟踪指导，负责办理科贷补偿金代偿、补偿、损失核销等具体事项。

### **（二）市科投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 1、在合作银行设立科贷通资金账户；
- 2、负责科贷通账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对贷款企业的监管，并承担不良贷款的追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对担保企业贷款承担风险代偿和补偿责任，并负责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洪城科贷通的相关工作经费由市科技局在科技发展专项管理费中统筹安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7]184号）同时废止。

### 3.19、《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洪科规字〔2018〕7号)

#### 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科技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专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新产品、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的集成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第三条** 重大专项主要支持南昌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是对我市重点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重大公益技术、关键瓶颈技术、共性技术等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对产业优化升级有明显带动和示范效应、成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阶段的技术开发项目。

**第五条** 科技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由市科技局滚动式管理。已验收的项目，因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必备的主要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以及因各种原因连续两年未列入科技重大项目计划的入库项目，退出项目库。

## 第二章 重大专项的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 第六条 重大专项支持方式

科技重大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财政资助的项目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审批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公布的重点支持领域；

2、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原则上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 4 倍以上；

3、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要求技术先进，属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

4、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求技术先进、成熟，知识产权明晰，具备转化能力，项目科技成果影响重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带动和示范效应；

5、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 6、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不受理已经完成研发阶段的项目；
- 7、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受理已经形成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 8、三年内承担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未按期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

### **第九条 项目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据实组织项目申报，在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 **第十条 项目受理**

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审查推荐后，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照项目申报条件要求，提出受理审核意见，并纳入项目库。

### **第十一条 项目的评审**

项目评审分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两个阶段进行，由市科技局委托评审机构组织实施。材料评审后，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提出答辩评审入围项目名单。答辩评审后，计算项目答辩综合评分。结合专家推荐率，按照项目答辩综合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提出立项项目和项目经费。

关系国计民生、产业发展的特别重大项目，可按照组织专家论证程序进行项目评审。

###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

市科技局在相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或举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调查核实，经核实项目不符合立项条件的，不予立项。

###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

公示期满后，市科技局提出立项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下达**

市政府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资金由市财政局分二期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60%，项目验收后拨付40%。第一批资金根据签订的《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办理资金拨付，第二批资金依《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办理资金拨付。

##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周密安排项目的实施工作，合理使用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项目执行期内，定期向项目组织单位和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经费使用效益，接受监督检查。

### **第十六条 项目的中期监理**

项目组织单位和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分阶段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结果没有达到合同书约定的阶段目标任务的，责成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收回已拨付的剩余项目经费，停止拨付后期项目经费。

### **第十七条 项目的终止**

因政策、技术、市场等因素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组织调查核实后，提出项目终止意见。对终止实施的项目，停止拨付后期项目经费，清算项目已拨付经费，收回剩余项目经费。对故意隐瞒不报的，除收回剩余项目经费外，取消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

###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

项目实施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后组织验收，颁发《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因故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计划任务，且6个月内不能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按新批准的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未验收且未获批准延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承担单位5年内申报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重大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依法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

理，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重大专项资金以及对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项目承担单位，除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外，该单位及其法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洪财企〔2014〕68号）同时废止。

### 3.20、《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6号)

#### 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和《南昌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洪府厅发〔2016〕120号)的要求，推进我市科技保险事业的发展，切实有效分散和化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我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保险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支持科技保险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用于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参加科技保险的保费补助资金，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科技保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保险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科技保险资金的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和专家评审，提出科技保险补助资金安排。

**第五条** 市科技局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负责科技保险补助相关业务工作。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科技保险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登

记注册的有独立法人资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

其它申请科技保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符合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2、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服务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3、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重点新产品）、授权转让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4、有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用于研发投入的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2%（含）以上。

**第七条** 科技保险资金补助的投保险种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险种。

1、企业财险类：高新科技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2、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3、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

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4、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5、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比例

**第八条** 科技保险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科技型企业投保的保费按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

**第九条** 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缴纳保费后，按规定流程申请补助。

**第十条** 对参加科技保险的投保单位，投保企业财险类和责任保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 50%给予补助；投保信用保证保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 40%给予补助；投保人身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为增强科技保险资金预算安排的准确性，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科技保险投保合同后，在 2 个月内报委托管理科技保险业务的第三方公司备案。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申报单位的科技保险投保备案数额，提出下一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委托管理的第三方公司每年一季度受理投保单位申报上一年度科技保险补助，企业根据市科技局的申报指南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委托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在申报时间截止后 1 个月内完成对科技保险补助申请材料的初审，并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委托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将投保单位申请科技保险资金补助的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会议审定，最终确定补助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联合印发下达资金安排文件，由市财政局拨付有关资金。

**第十七条** 承办科技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纪公司应与市科技局签订合作协议，充分发挥保险、经纪公司在防灾防损、风险顾问、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投保企业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售后服务。建立严格的科技保险内部管理和审核制度，并按要求报送委托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备案，第三方公司汇总后呈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对已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要求退保的，应首先征得市科技局书面同意，并将相应补助资金退还财政后，保险公司方可办理退保手续。未经市科技局书面同意，保险公司擅自给予企业退保的，相应补助资金由保险公司负责偿还。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将视情采取企业信用降级、企业及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控股的关联企业五年内终止申报科技政策资金支持等惩罚，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相关财经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洪财企〔2010〕65号）即行废止。

### 3.21、《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1号）

#### 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赣发〔2017〕21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文件精神，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科技服务等活动，采用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作，研发经费稳定、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类型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类型。

**第三条**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发展应坚持“服务产业、鼓励竞争、讲究绩效”的原则，扶持经费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扶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劳务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昌注册运营。**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运营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资金来源。

**（二）具备基础条件。**有用于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三）经费支出稳定。**年度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四）研发团队稳定。**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不少于 15 人，其中：研发团队中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高于 60%，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30%以上。

**（五）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六）主攻方向明确。**针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主攻共性技术难题，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中求进”、传统优势产业“有中出新”，同时开展自主研发，培育新经济、新业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先导产业。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定期申报，分批评审，包括申报、论证、公示、资金拨付等流程，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市科技

局负责组织评审、公示、认定（操作细则另行制定）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鼓励国家大院大所、知名高校、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在昌设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及产业化，可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目标及内容、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分期分档给予不高于 2000 万元的支持，经费由市、县（区）政府按 1:1 共同承担，建设完成后需经评审确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对通过评审授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通过评审授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同时获得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不重复给予补助。

**第九条** 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政府批准，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由市、县（区）政府共同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及时审批。

**第十一条** 经认定后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支持按我市相关政策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各类急缺高层次人才，并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企业购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或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的，纳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范围。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财政拨款，符合国家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计入不征税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面向驻昌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科技主管部门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后，可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增值税。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科技金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省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引导各类科技投资机构、社会资本投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贴息、创投引导等方式，激励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活动。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复核。市科技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监督，制定客观公正的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向市科技局报告机构发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的业绩报告。市科技局每3年组织一次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考核，考核达标的给予100万

元奖励性支持，考核优秀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支持，考核不达标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不再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对新型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公示的评审结果拨付相关扶持资金，并可根据工作需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重大变化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22、《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8〕83号）

#### 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吸纳优秀青年人才留昌就业创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的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优秀青年人才是指2018年4月28日以后在南昌市就业创业的中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第三条** 通过实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等措施，实现未来五年吸纳50万青年人才留昌就业创业的目标。

**第四条** 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作推进。

##### 第二章 主要举措

**第五条** 支持青年人才留昌就业创业。实施青年人才“零门槛”按需落户，允许“先落户后就业创业”。

**第六条** 支持青年人才到基层就业。未来五年，全市统筹3000个左右基层公益性岗位用于吸纳离校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第七条** 规范国有企业招聘青年人才。国有企业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其他岗位全部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机构组织招聘，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青年人才就业。本市范围内新招用青年人才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以上（现有在职职工总数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的小微企业，视同劳动密集型企业或促进就业基地，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吸纳青年人才的小微企业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第九条** 鼓励青年人才从事家庭服务业。青年人才从事家庭服务业工作的，在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视同基层工作经验。青年人才创办的家庭服务业企业，被评为国家“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业企业的，视同促进就业基地享受相应扶持政策；被评为市“百户十强”、省重点家庭服务机构、国家“千户百强”的家庭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10-20 万元、30 万元、50-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运营经费。

**第十条**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扶青年人才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青年人才到企业工作并足额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服务补贴。

**第十一条** 推动就业见习基地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提供优质见习岗位，力争未来五年建设 200 家左右就业见习基地。

**第十二条** 鼓励青年人才参加就业培训。青年人才参加政府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实训，并经职业技能

鉴定（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享受培训及鉴定补贴。

**第十三条** 鼓励青年人才灵活就业。青年人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给予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四条** 加大青年人才创业补贴力度。对在本市辖区内自主创业的青年人才，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经认定后给予每人1万元创业补贴及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五条** 加大青年人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属于个人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10万元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属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规定以每人10万元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合伙经营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上级财政贴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吸纳青年人才留昌创业。支持鼓励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为青年人才提供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对评选为国家、省级、市级、县（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七条** 支持青年人才从事互联网创业。对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半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青年人才，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加快建设青年人才创业虚拟社区。畅通青年人才“网店”进入政府采购渠道，择优扶持一批青年人才“网店”

作为政府采购定点企业。积极推进建立青年人才创客空间等公共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青年人才提供信息咨询、创业交流、专家辅导、投融资对接、创新产品远期约定购买等综合服务。

**第十九条** 加大青年人才创业能力培养。积极开展创业项目征集、推介活动，推荐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纳入项目库。全市每年评选 6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并按每人 1 万元标准资助其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第二十条** 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并在江西登记注册经营的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获得市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 15-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提供青年人才生活安居保障。建立青年人才就业生活补贴制度，对新引进（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三年内（2015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为期 3 年的生活补贴。对新引进的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已在昌落户的，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 10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第二十二条** 放开非南昌籍青年人才档案服务管理限制。对非南昌籍的青年人才，凭相关学历佐证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办理人事档案保管手续。公安部门应为辖区内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设专门的集体户，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青年人才档案管理服务投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将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机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细化办事流程，编制服务指南，畅通档案转递渠道，实行动态公布和更新。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参考保管的档案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工作经费。

###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二十四条** 青年人才从事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补贴标准：岗位补贴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拨付，资金来源从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列支，不足部分从当地人才经费中支出；社保补贴按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部分给予补贴（养老保险补贴19%，医疗保险补贴6%，失业保险补贴0.5%）。

**第二十五条** 青年人才从事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其中养老保险补贴12%、医疗保险补贴3%、失业保险补贴0.5%。

**第二十六条** 青年人才参加职业培训的，按每人 300—3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不少于 2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七条** 青年人才参加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不超过一年的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第二十八条** 青年人才在创业孵化基地或就业扶贫车间进行创业的，对其在基地内产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对列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按每个项目 5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项目推介人奖励。

**第三十条** 对新招用青年人才的商贸、服务型及劳动就业服务等小型企业实体和青年人才从事个体经营给予财税政策扶持。对新招用青年人才的商贸、服务型及劳动就业服务等小型企业实体，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52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青年人才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注册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等各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 第三十一条 就业促进补贴

#### （一）申报对象

在南昌市就业（含灵活就业）的青年人才。

#### （二）补贴项目

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培训鉴定补贴、职业见习补贴、就业服务补贴、家庭服务业一次性建设运营补贴、税收优惠。

#### （三）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户籍证明、就业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银行账号等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全年受理申报。由用人单位（个人）向就业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单位纳税税务部门经办窗口申报。

2、审核。市、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

3、公示。在市、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资金统一拨付至指定账户，同时报同级主管的人社部门备案。

#### （五）服务咨询电话及网站

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0791-87697880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nc.gov.cn/>

### 第三十二条创业扶持补贴

#### （一）申报对象

在南昌市创业的青年人才。

#### （二）补贴项目

创业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者培养、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市级创业项目推介人奖励、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创业孵化补贴、税收优惠。

#### （三）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户籍证明、就业失业（创业）证、工商营业执照、反担保人证明、创业孵化协议、场租物管水电卫生费相关票据、银行账号等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全年受理申报。由用人单位（个人）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创业纳税地税务部门经办窗口申报。

2、审核。市、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

3、公示。在市、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资金统一拨付至指定账户，同时报同级主管的人社部门备案。

(五) 服务咨询电话及网站

南昌市创业指导中心：0791-87697776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nc.gov.cn/>

**第三十三条** 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一)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新引进的毕业三年内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所服务的工作单位为税收汇缴在南昌市的企事业单位。

(二) 补贴项目

1、生活补贴：毕业三年内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2、购房补贴：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 10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三) 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户籍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个人银行账号等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全年受理申报。由用人单位（个人）向就业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办窗口申报。

2、审核。市、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其中购房补贴按《南昌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3、公示。在市、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资金统一拨付至个人账户，同时报同级主管的人社部门备案。

#### （五）服务咨询电话及网站

南昌市人才服务交流中心：0791-86775669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nc.gov.cn/>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中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就业服务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县区（开发区、新区）按1:1的比例分担；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才发展资金按相关规定支付；其他补贴所需经费由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工作经费，按同级项目经费的1%给予安排，据实核拨。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相符的，以本细则为准。